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共天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

津工信财〔2018〕3号

---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委市财政局关于发布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落实《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的若干

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根据《天津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津政办发〔2015〕63号)、《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津财规〔2018〕9号)的有关规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组织开展2018年度、2019年度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方向

### (一) 支持企业智能化升级

1.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建设(见附件1)。
2. 企业购置先进研发生产设备实施智能化改造(见附件2)。
3. 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设计咨询诊断(见附件3、4、5)。

### (二) 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

1. “互联网+智能制造”转型(见附件6)。
2. 工业企业上云(另行印发)。

### (三) 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壮大

1. 实施“机器换人”工程(见附件7)。
2. 自主品牌机器人发展(见附件7)。

### (四) 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1. 本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发展(见附件8)。
2. 集成电路产业重点项目建设(见附件8)。

### (五) 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

1. 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重点企业发展(见附件9)。

2. 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见附件9）。

#### （六）支持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

1. 支持大数据核心产业重点项目（见附件10）。

2. 实施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见附件10）。

#### （七）加快培育新兴产业

1. 支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与新模式应用（见附件11）。

2. 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集成应用（见附件12）。

#### （八）加强智能科技领域军民融合发展

1. 支持智能科技领域军民融合产业化项目（见附件13）。

2. 支持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化研发（见附件13）。

3. 支持企事业单位取得军工资质（见附件13）。

#### （九）提升智能科技研发创新能力

1. 鼓励科研院所来津发展（见附件14）。

2. 支持创新中心建设（见附件15, 16, 17）。

3. 支持企业研发平台升级（见附件18, 19, 20）。

4.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见附件21）。

#### （十）培育引进骨干企业

1. 创建制造业单项冠军（见附件22）。

2. 培育智能科技龙头企业（见附件23）。

#### （十一）支持大数据全业态和网信军民融合发展（见附件24）

## 二、项目申报

### （一）申报程序

1.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网信、发展改革、科技主管部门分别组织本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申报。会同区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和查重，将推荐意见和 1:1 资金配套承诺，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对口市级主管部门。

2. 各市级集团（控股）公司以及市级行业协会，组织符合条件的所属企业，根据项目申报方向，通过申报单位所在区的工业和信息化、网信、发展改革、科技主管部门申报项目。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成立项目联合评审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各部门分别参加各自项目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召开联审会议，依据专家评审意见或认定报告确定立项的项目及资金支持额度，并形成联审会议纪要。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根据联审会议纪要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市财政局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将市级专项资金预算下达项目所在区，由相关区财政局连同区级专项资金一并拨付至项目单位。

## （二）申报条件

1. 注册登记、税务征管关系均在本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违法违规记录。

2. 单位依法经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状况、经济效益良好，具备承担完成项目的能力。

3. 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市级财政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本资金。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4. 其他申报条件详见相关方向附件。

###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要求真实、清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申报单位应填写承诺书；项目区级主管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区级财政部门出具配套承诺，加盖公章。

项目申报单位对提供的全部资料应保存完整以备查。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方向对应附件中要求的材料；
2.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3. 申报单位上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含附注）；
4. 申报单位法人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材料装订

1. 申报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按上述顺序装订，左侧胶装成册，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申报单位。

2. 全套申报材料提供电子文档。请各区推荐单位以“推荐区+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形式命名，将推荐项目申报材料统一刻成光盘，盘面标注推荐单位。

### （五）申报时间

1. 2018 年 9 月 7 日前，各区级主管部门将 2018 年项目申报材料（含光盘）和正式文件报对口市级主管部门。

2. 2018年9月28日前，各区级主管部门将2019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材料（含光盘）和正式文件报对口市级主管部门。

3. 逾期不报不再受理。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可根据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进行申报。

### 三、相关要求

（一）政府采购。列入项目资金计划的符合政府采购主体要求的项目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二）绩效评价。按照本市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做好项目绩效评价。

（三）监督检查。对于申报单位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恶意串通等骗取专项资金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等有关国家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18年度和2019年度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2. 2018年度和2019年度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  
智能化改造项目申报指南

3. 2018 年度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工业企业智能化升级咨询诊断服务项目申报指南
4. 2018 年度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方案设计项目申报指南
5. 2018 年度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6.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互联网+智能制造”与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7. 2018 年度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壮大项目申报指南
8. 2018 年度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集成电路产业项目申报指南
9. 2018 年度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10. 2018 年度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大数据产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11.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申报指南
12.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集成应用项目申报指南

13.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军民融合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14. 2018 年度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支持科研院所来津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15.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产业创新中心项目申报指南
16. 2018 年度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17. 2018 年度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开展天津市综合性技术创新中心组建工作项目申报指南
18. 2018 年度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支持市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升级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项目申报指南
19.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支持创建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指南
20. 2018 年度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支持创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申报指南
21. 2018 年度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项目申报指南
22.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智能科技产业单项冠军项目申报指南
23.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智能科技产业龙头企业项目申报指南



24.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大数据全业态和网信军民融合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2018 年 8 月 15 日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金处 许可；  
联系电话：83608077；  
市委网信办大数据管理处 周志强；  
联系电话：88355066；  
市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处 李晶；  
联系电话：23142184；  
市科委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处 刘晓；  
联系电话：58832969；  
市财政局经济建设一处 席经治；  
联系电话：23205677)

(此件主动公开)



## 2018年度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智能制造 试点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贯彻落实《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落实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津工信规划〔2018〕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指南。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方向

（一）支持我市企业围绕五种智能制造模式，鼓励新技术集成应用，建设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2018年被认定为市级示范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给予一次性300万元补助。

（二）2018年被认定为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00万元补助。

### 二、申报条件

（一）符合通知正文中“申报条件”的所有要求；

（二）智能制造项目试点示范项目

1. 项目技术应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工业软件需安全可控。

2. 项目须符合《天津市2018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见附件1—3）要求，且具有较强的可复制可推广性。

3. 项目须已投入运营，且在降低运营成本、缩短产品研制周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品率、提高能源利用率等方

面已取得显著成效并持续提升，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 三、申报材料

将通知正文中要求的申报材料，及以下材料，按通知要求顺序装订：

（一）申报市级智能制造项目试点示范项目。

参照《天津市 2018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和《天津市 2018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具体要求》（见附件 1—3、附件 1—4），申报单位填写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支持类）（见附件 1—1）。

（二）获得国家级智能制造项目试点示范项目。

1. 申报单位填写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奖补类）（见附件 1—2）。

2. 提供国家立项批复证明。

### 四、申报流程

（一）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及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区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区内企业进行项目申报，对项目及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等进行初审，在承诺书中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区财政局在 1:1 资金配套承诺书中加盖公章。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区财政局正式行文，将本区项目按通知要求统一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35 号城市大厦 401 室），不接受邮寄。

支持方向（一）：推荐文件一式三份，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九份，申报材料汇总电子文档（word 格式光盘两张）；

支持方向（二）：推荐文件一式三份，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申报材料汇总电子文档（word 格式光盘两张）。

(三) 申报支持方向(一)的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对项目进行评审,择优遴选确定支持的项目。申报支持方向(二)的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对项目进行认定,根据认定报告确定支持的项目。

- 附件: 1—1.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支持类)  
1—2.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奖补类)  
1—3. 天津市 2018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  
1—4. 天津市 2018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具体要求

(联系人: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装备工业处 赵鹏,  
联系电话: 83608063;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装备工业处 王钰,  
联系电话: 83608087)

津工信财〔2018〕3号附件1—1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项目申请书

(支持类)

申报方向: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手机:

单位地址: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制

2018年5月

## 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项目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类型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外资比例 (%)														
主要股东(按股权比例列出前五名)及所占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所占股权比例			是否风投资金											
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最近年度经营状况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从业人员数		人			审计机构名称													

## 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联系人			职务/职称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研究专长				
			主要技术成果				
本 项 目 人 员 情 况	姓 名	单位及部门	职务/职称	现从事专业	项目分工	身份证号码	



# 支持类项目情况表

## 一、项目基本信息

是否在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州）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基地名称：_____； 市（州）名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是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是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支持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项目名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 业 简 介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销售等方面基本情况，限 400 字）
试点示范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离散型智能制造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流程型智能制造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协同制造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运维服务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新技术创新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能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址	_____
起止日期	_____      项目投资（万元）      _____

项目 简 述	(对项目的智能化特征进行简要描述, 不超过 400 字。)
--------------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述

(二) 项目实施的先进性 (与项目实施前的效果比较, 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 目标产品市场前景分析。)

三、项目实施现状 (此部分要点根据附件 1—3 项目要素条件和附件 1—4 项目内容具体要求进行编写, 如申报多个模式试点示范, 需分别描述。)

## 四、下一步实施计划

### (一) 下一步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和实施计划

(二) 项目实施预期目标 (重点描述项目实施前后在运营成本、产品研制周期、生产效率、产品不良品率、能源利用率五个方面的变化情况。)

### (三) 项目成长性分析

五、项目示范推广分析 (每个新模式应用项目应围绕设计、制造、物流、销售、服务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环节, 总结提炼出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应用场景解决方案。例如: 实现生产车间物

料运输自动化，大幅缩短运输时间，提高场内物流效率的物料输送解决方案；装配、检修环节引入 AR 技术，实现作业指导书智能推送的人机交互解决方案；由多台机器人、加工设备组成，实现自动上、下料，多工序自动流转的柔性制造单元解决方案等等。)

## 六、相关附件

- (一) 项目关键技术装备、软件的清单及品牌、供应商；
- (二) 企业专利；
- (三) 本项目备案通知书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承诺书

我单位[项目申请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名称]按照津工信财〔2018〕3号文件通知要求，申报了[项目名称]，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的所有申报文件和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二、本单位近一年纳税信用、银行信用、企业信用等均状况良好，无失信行为，无违法违规问题。

三、本项目未获得过市级其它资金支持，不存在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问题。

四、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完成项目，并及时申请项目验收，做好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

五、保证依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经济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将此失信行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如实予以披露。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项目主管单位推荐意见：**

经审查，[项目申报单位名称]申报的[项目名称]，符合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同意上报。我单位对该项目的真实性负审查责任。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财政部门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17〕45号）、《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等法律文件规定，我区承诺及时转移支付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至立项单位，并给予立项单位 1:1 区级财政资金配套。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津工信财〔2018〕3号附件1—2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项目申请书

(奖补类)

申报方向：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手机：

单位地址：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制

2018年5月

## 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项目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类型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外资比例 (%)											
主要股东(按股权比例列出前五名)及所占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所占股权比例			是否风投资金											
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最近年度经营状况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从业人员数		人						审计机构名称										

## 项目情况表（奖补类）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申请方向	
完成情况	



## 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联系人			职务/职称		传真号码		—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传真号码		—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研究专长						
			主要技术成果						
本 项 目 人 员 情 况	姓 名	单 位 及 部 门	职 务 / 职 称	现 从 事 专 业	项 目 分 工	身 份 证 号 码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承诺书

我单位[项目申请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名称]按照津工信财〔2018〕3号文件通知要求，申报了[项目名称]，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的所有申报文件和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二、本单位近一年纳税信用、银行信用、企业信用等均状况良好，无失信行为，无违法违规问题。

三、本项目未获得过市级其它资金支持，不存在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问题。

四、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完成项目，并及时申请项目验收，做好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

五、保证依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经济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将此失信行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如实予以披露。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项目主管单位推荐意见：**

经审查，[项目申报单位名称]申报的[项目名称]，符合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同意上报。我单位对该项目的真实性负审查责任。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财政部门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17〕45号）、《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等法律文件规定，我区承诺及时转移支付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至立项单位，并给予立项单位 1:1 区级财政资金配套。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2018年天津市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要素条件

根据《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的要求，重点围绕五种智能制造模式，鼓励新技术集成应用，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为做好项目遴选工作，特制订本要素条件。

### 一、智能制造模式要素条件

#### （一）离散型智能制造

1. 车间/工厂的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均已建立数字化模型，并进行模拟仿真，实现规划、生产、运营全流程数字化管理。

2. 应用数字化三维设计与工艺技术进行产品、工艺设计与仿真，并通过物理检测与试验进行验证与优化。建立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实现产品设计、工艺数据的集成管理。

3. 制造装备数控化率超过70%，并实现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等关键技术装备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与集成。

4. 建立生产过程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实现生产进度、现场操作、质量检验、设备状态、物料传送等生产现场数据自动上传，并实现可视化管理。

5. 建立车间制造执行系统（MES），实现计划、调度、质量、设备、生产、能效等管理功能。建立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实现供应链、物流、成本等企业经营管理功能。

6. 建立工厂内部通信网络架构，实现设计、工艺、制造、检验、物流等制造过程各环节之间，以及制造过程与制造执行系统（MES）和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的信息互联互通。

7. 建有工业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体系，具备网络防护、应急响应等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建有功能安全保护系统，采用全生命周期方法有效避免系统失效。

通过持续改进，实现企业设计、工艺、制造、管理、物流等环节的产品全生命周期闭环动态优化，推进企业数字化设计、装备智能化升级、工艺流程优化、精益生产、可视化管理、质量控制与追溯、智能物流等方面的快速提升。

## （二）流程型智能制造

1. 工厂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均已建立数字化模型，并进行模拟仿真，实现生产流程数据可视化和生产工艺优化。

2. 实现对物流、能流、物性、资产的全流程监控，建立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生产工艺数据自动数采率达到 90%以上。实现原料、关键工艺和成品检测数据的采集和集成利用，建立实时的质量预警。

3. 采用先进控制系统，工厂自控投用率达到 90%以上，关键生产环节实现基于模型的先进控制和在线优化。

4. 建立生产执行系统（MES），生产计划、调度均建立模型，实现生产模型化分析决策、过程量化管理、成本和质量动态跟踪以及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一体化协同优化。建立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实现企业经营、管理和决策的智能优化。

5. 对于存在较高安全与环境风险的项目，实现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和危险源的自动检测与监控、安全生产的全方位监控，建立在线应急指挥联动系统。

6. 建立工厂通信网络架构，实现工艺、生产、检验、物流等制造过程各环节之间，以及制造过程与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生产执行系统（MES）、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

7. 建有工业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体系，具备网络防护、应急响应等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建有功能安全保护系统，采用全生命周期方法有效避免系统失效。

通过持续改进，实现生产过程动态优化，制造和管理信息的全程可视化，企业在资源配置、工艺优化、过程控制、产业链管理、节能减排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

### （三）网络协同制造

1. 建有网络化制造资源协同云平台，具有完善的体系架构和相应的运行规则。

2. 通过协同云平台，展示社会/企业/部门制造资源，实现制造资源和需求的有效对接。

3. 通过协同云平台，实现面向需求的企业间/部门间创新资源、设计能力的共享、互补和对接。

4. 通过协同云平台，实现面向订单的企业间/部门间生产资源合理调配，以及制造过程各环节和供应链的并行组织生产。

5. 建有围绕全生产链协同共享的产品溯源体系，实现企业间涵盖产品生产制造与运维服务等环节的信息溯源服务。

6. 建有工业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体系，具备网络防护、应急响应等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通过持续改进，网络化制造资源协同云平台不断优化，企业间、部门间创新资源、生产能力和服务能力高度集成，生产制造与服务运维信息高度共享，资源和服务的动态分析与柔性配置水

平显著增强。

#### （四）大规模个性化定制

1. 产品采用模块化设计，通过差异化的定制参数，组合形成个性化产品。

2. 建有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服务平台，通过定制参数选择、三维数字建模、虚拟现实或增强现实等方式，实现与用户深度交互，快速生成产品定制方案。

3. 建有个性化产品数据库，应用大数据技术对用户的个性化需求特征进行挖掘和分析。

4. 个性化定制平台与企业研发设计、计划排产、柔性制造、营销管理、供应链管理、物流配送和售后服务等数字化制造系统实现协同与集成。

通过持续改进，实现模块化设计方法、个性化定制平台、个性化产品数据库的不断优化，形成完善的基于数据驱动的企业研发、设计、生产、营销、供应链管理和服务体系，快速、低成本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的能力显著提升。

#### （五）远程运维服务

1. 采用远程运维服务模式的智能装备/产品应配置开放的数据接口，具备数据采集、通信和远程控制等功能，利用支持 IPv4、IPv6 等技术的工业互联网，采集并上传设备状态、作业操作、环境情况等数据，并根据远程指令灵活调整设备运行参数。

2. 建立智能装备/产品远程运维服务平台，能够对装备/产品上传数据进行有效筛选、梳理、存储与管理，并通过数据挖掘、分析，向用户提供日常运行维护、在线检测、预测性维护、故障预警、诊断与修复、运行优化、远程升级等服务。

3. 智能装备/产品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应与设备制造商的产品

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PL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CRM)、产品研发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4. 智能装备/产品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应建立相应的专家库和专家咨询系统,能够为智能装备/产品的远程诊断提供智能决策支持,并向用户提出运行维护解决方案。

5. 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具备信息安全防护能力。通过持续改进,建立高效、安全的智能服务系统,提供的服务能够与产品形成实时、有效互动,大幅度提升嵌入式系统、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智能决策支持系统的集成应用水平。

## 二、新技术创新应用要素条件

### (一) 工业互联网

1. 建立工业互联网工厂内网,采用工业以太网、工业 PON、工业无线、IPv6 等技术,实现生产装备、传感器、控制系统与管理系统的互联,实现数据的采集、流转和处理;利用 IPv6、工业物联网等技术,实现与工厂内、外网的互联互通,支持内、外网业务协同。

2. 采用各类标识技术自动识别零部件、在制品、工序、产品等对象,在仓储、生产过程中实现自动信息采集与处理,通过与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系统对接,实现对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3. 实现工厂管理软件之间的横向互联,实现数据流动、转换和互认。

4. 在工厂内部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或利用公众网络上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数据的集成、分析和挖掘,支撑智能化生产、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等应用。

5. 通过部署和应用工业防火墙、安全监测审计、入侵检测



等安全技术措施，实现对工业互联网安全风险的防范、监测和响应，保障工业系统的安全运行。

## （二）人工智能

1. 关键制造装备采用人工智能技术，通过嵌入计算机视听觉、生物特征识别、复杂环境识别、智能语音处理、自然语言理解、智能决策控制以及新型人机交互等技术，实现制造装备的自感知、自学习、自适应、自控制。

2. 结合行业特点，基于大数据分析技术，应用机器学习、知识发现与知识工程以及跨媒体智能等方法，在产品质量改进与缺陷检测、生产工艺过程优化、设备健康管理、故障预测与诊断等关键环节具备人工智能特征。

3. 目标产品采用智能感知、模式识别、智能语义理解、智能分析决策等核心技术，实现复杂环境感知、智能人机交互、灵活精准控制、群体实时协同等方面性能和智能化水平的显著提高。

4. 人工智能技术已在产品开发、制造过程等产品全生命周期过程中实际运用，实现对制造过程优化，技术方案和应用模式等具有可复制性、可推广性。

## 项目内容具体要求

模式一：离散型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 1、项目系统模型建立与运行情况

请分别提供车间/工厂总体设计模型、工程设计模型、工艺流程及布局模型的架构及说明；提供上述系统模型模拟仿真的情况。

### 2、先进设计技术应用和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建设情况

请描述数字化三维设计与工艺技术的应用情况，以及通过物理检测与试验进行验证和优化的情况；提供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的整体架构图，描述其主要功能。

### 3、关键技术装备应用情况

请提供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等关键技术装备的应用及互联互通情况。

### 4、生产过程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建设情况

请提供生产过程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的整体架构及功能描述。

### 5、制造执行系统（MES）与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建设情况

请提供制造执行系统（MES）的架构，描述其主要子系统的功能；提供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架构，并描述其主要子系统的功能。

## 6、工厂内部网络架构建设及信息集成情况

请提供工厂内部工业通信网络结构图，并对架构进行说明；提供实现系统、装备、零部件以及人员之间信息互联互通和有效集成的方案，生产过程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与制造执行系统（MES）实现信息集成的技术方案，以及制造执行系统（MES）与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实现信息集成的技术方案；提供全生命周期产品信息统一平台的架构，说明其建设和运行情况。

## 7、信息安全保障情况

请描述项目的信息安全管理、技术防护体系和功能安全保护系统的建设情况。

### 模式二：流程型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 1、项目系统模型建立与运行情况

请分别提供工厂总体设计模型、工程设计模型、工艺流程及布局模型的架构及说明，并提供上述系统模型模拟仿真的情况。

#### 2、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建设情况

请提供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架构图、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描述关键现场装备的智能功能。

#### 3、先进控制系统建设情况

请提供先进控制系统架构图、系统建设情况；描述关键环节自动控制系统的运行情况。

#### 4、制造执行系统（MES）和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建设情况

请提供制造执行系统（MES）的架构，并描述其主要子系统的功能；提供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架构，及其主要子系统的功能。

#### 5、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系统建设情况

对于存在较高安全和环境风险的项目，请提供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系统架构，并描述其运行情况。

#### 6、工厂内部网络架构建设及信息集成情况

请提供项目的信息通信与网络系统的架构，并对架构进行描述；描述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与制造执行系统（MES）实现信息集成的技术方案；描述制造执行系统（MES）与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实现信息集成的技术方案；提供全生命周期数据统一平台的架构，说明其建设和运行情况。

#### 7、信息安全保障情况

请描述项目的信息安全管理、技术防护体系和功能安全保护系统的建设情况。

#### 模式三：网络协同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 1、网络化制造资源协同平台建设情况

请提供网络化制造资源协同平台的软硬件系统架构图（包括技术架构、逻辑架构等）和运行规则；说明各协同企业的信息系统与该平台对接方式。

##### 2、制造资源与需求的动态分析和柔性配置情况

请描述企业制造资源协同平台实现对全社会制造资源与需求的对接服务功能及服务情况。

##### 3、开展协同开发的情况

请描述跨企业、跨部门开展协同开发的业务流程，以及异地资源的统筹和协同情况。

##### 4、开展协同制造的情况

请描述基于网络化制造资源协同平台所提供的制造服务和资源，企业间、部门间的典型应用场景。

##### 5、产品溯源体系建设情况

请提供产品溯源体系的建设情况，描述其提供的主要信息溯源服务。

## 6、信息安全保障情况

请描述项目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体系建设情况。

### 模式四：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试点示范项目

#### 1、产品采用模块化设计的情况

请提供可定制产品的品类、各品类可定制的参数、定制服务模式、用户定制流程、企业个性化制造流程。

#### 2、个性化定制平台的建设情况及功能

请提供个性化定制平台的软硬件系统架构图，包括技术架构、逻辑架构等，描述与用户的交互方式。

#### 3、个性化产品数据库的建设情况及功能

请提供个性化产品数据库的建设情况，以及应用大数据技术进行数据挖掘和分析的情况。

#### 4、个性化定制平台与相关系统集成情况

请提供个性化定制平台与企业设计、生产、营销、供应链管理、物流配送、客户服务等数字化制造系统的集成方案。

### 模式五：远程运维服务试点示范项目

#### 1、智能装备/产品的数据采集、通信和远程控制功能

请描述智能装备/产品的数据采集、通信和远程控制功能，及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数据接口格式。

#### 2、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行情况

请提供远程运维服务平台的系统架构（包括技术架构、逻辑架构等）和详细功能；描述基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提供的具体增值服务，以及各种增值服务的业务流程和实施方案。

#### 3、远程运维服务平台与相关系统集成情况

请提供远程运维服务平台与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产品研发管理系统的集成方案。

#### 4、专家库和专家咨询系统建设情况

请描述专家库、专家咨询系统的系统架构、主要功能、运行情况。

#### 5、信息安全保障情况

请描述项目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体系建设情况。

#### 新技术一：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

##### 1、工业互联网工厂内、外网建设情况

请描述工厂内外采用网络技术，生产装备、传感器、控制系统与管理系统等互联和数据采集、流转和处理情况，以及工厂内、外网 IPv6、工业物联网等技术应用情况，工厂内、外网互联互通情况。

##### 2、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应用情况

请描述采用标识技术，在制品、工序、产品等对象，在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售后服务、远程监测等过程中应用情况。

##### 3、工厂管理软件互联情况

请描述工厂管理软件类型、供货商等软件基本情况，以及管理软件间互联互通情况。

##### 4、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使用情况

请描述自行建设或利用第三方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基本情况，数据集成、流动、分析和挖掘情况，以及主要应用和运行模式。

##### 5、工业系统网络安全情况

请描述工业防火墙、安全监测审计、入侵检测等安全技术措施部署情况，以及工业互联网安全风险防范、监测和响应情况。

## 新技术二：人工智能创新应用

### 1、关键制造装备集成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情况

请描述关键制造装备集成应用计算机视听觉、生物特征识别、复杂环境识别、智能语音处理、自然语言理解、智能决策控制以及新型人机交互等人工智能新技术的情况，以及在自感知、自学习、自适应、自控制等方面性能和智能化水平的提升情况。

### 2、关键生产环节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情况

请描述在产品质量改进与缺陷检测、生产工艺过程优化、设备健康管理、故障预测与诊断等关键环节应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应用机器学习、知识发现与知识工程以及跨媒体智能等人工智能技术情况。

### 3、目标产品集成人工智能新技术的情况

请描述目标产品集成智能感知、模式识别、智能分析、智能控制等人工智能技术的情况，以及产品在传感、交互、控制、协作、决策等方面性能和智能化水平的提升情况。

### 4、产品全生命周期过程中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情况

请提供人工智能技术已在产品开发、制造过程等产品全生命周期过程中实际运用情况，以及技术方案和应用模式等复制性和推广应用情况。

## 2018年度和2019年度第一批天津市 智能制造专项智能化改造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贯彻落实《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落实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津工信规划〔2018〕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指南。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方向

支持企业购置先进研发生产设备实施智能化改造。支持重点行业企业通过购置先进设备，包括先进生产设备、研发设备、仪器仪表、软硬件工具等，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申请的方式给予资金支持。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以下三种方式之一给予一次性支持：一是按设备总投资的3%给予补助；二是按设备贷款金额的5%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实际贷款利率）；三是按设备融资租赁综合费率（租赁利率与手续费之和）中的8个百分点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实际综合费率）。每个项目资金支持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 二、申报条件

- （一）符合通知正文中“申报条件”的所有要求；
- （二）申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我市工业发展规



划，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编制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6年版）》方向。

（三）申报项目须应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自动化控制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对高端产品、关键环节等进行智能化改造，提高企业生产技术和效益。

（四）项目购置的关键设备，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五）申报项目须为已经开工且在年内竣工，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在建项目。申报2018年度专项资金的项目须在2018年底前竣工，申报2019年度专项资金的项目须在2019年底前竣工。

（六）申请企业应为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产权明晰，独立核算，守法经营，财务制度健全的本市企业，且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七）申请设备融资租赁综合费用补贴的项目，与项目单位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融资租赁机构须满足下列条件，并登录天津市租赁行业协会的“中国租赁联盟”网站中的“融资租赁机构公示平台”按照要求进行公示。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注册设立，且实缴资本满足中国银保监会、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等管理部门最低要求；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经营期内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且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3. 有服务于企业智能化改造的专业化团队，且熟悉设备租赁业务；

4. 金融租赁公司须满足中国银保监会行业监管要求。内资

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须按照《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号）要求，通过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如实填报有关数据；

5. 须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注册成为常用户，并在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时，及时通过该平台公示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主体，明晰租赁物权属情况；

6. 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 **三、申报材料**

（一）通知正文中要求的申报材料。

（二）编制《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支持类）》（首页为封面，具体要求见附件2—1）。

（三）项目单位按要求填写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2—2）。

### **四、申报程序**

（一）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区内企业进行项目申报，对项目及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等进行初审，在承诺书中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区财政局在1:1资金配套承诺书中加盖公章。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区财政局正式行文，将本区项目按通知要求统一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35号城市大厦401室），不接受邮寄。

推荐文件一式三份，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九份，及申报材料汇总电子文档光盘两张（word格式）。

（二）各市级集团（控股）公司通知符合条件的所属企业，根据项目申报方向，通过申报单位所在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

门、区财政部门联合申报项目。

(三)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

附件：2—1.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支持类)

2—2. 支持企业购置先进研发生产设备实施智能化改造申报项目汇总表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投资与技术改造处 刘进旭；

联系电话：83605306)

津工信财〔2018〕3号附件2—1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项目申请书

(支持类)

申报方向： 支持企业购置先进研发生产设备实施智能化改造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手机：

单位地址（邮编）：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制

2018年5月

# 目 录

一、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页
二、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页
三、项目基本情况表.....	页
四、项目设备清单.....	页
五、项目购置设备贷款情况表.....	页
六、租金支付计划表.....	页
七、相关证明材料.....	页

# 一、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 （一）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

分析国内外形势，阐述面临的问题，对项目的需求做出分析，进而说明该项目实施的迫切性和必要性，得出项目初步可行性结论。

## （二）项目的主要内容和目标

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土建工程、主要设备、产品及设计产量等。

项目的目标是指项目完成后达到的目的和取得的效果。

## （三）项目和装备的技术特点

项目实施所采用的基本技术和购置设备的技术特点，对其先进性、前瞻性进行分析，应用哪些智能化技术，对提升智能制造水平的作用。

## （四）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及主要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

## （五）项目进度情况

各阶段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

## （六）资金情况

项目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申请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和额度、其它资金。

## （七）效益分析

项目完成后实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分析。

## 二、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项目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类型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主营业务及现有产能																			
注册资本		万元			外资比例 (%)														
主要股东(按股权比例列出前五名)及所占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所占股权比例			是否风投资金											
最近年度经营状况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从业人员数		人			审计机构名称													

### 三、项目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起止年限	年 月至 年 月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主要内容	工作指标（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新增关键设备及技术水平等）				
	绩效指标（产品产能、新增产值、新增利润、新增税收等）				
	关键指标（产品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技术水平等）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申请专项资金		
			其它资金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设备投资	
投资安排（万元）		2018 年以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申请支持方式 （填写“设备投资补助”、“贷款贴息”、“设备融资租赁费用补贴”三种方式之一）					



## 四、项目设备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台（套） 数	单价	设备 总额
1					
2					
3					
4					
...					
	合计				

## 五、项目购置设备贷款情况表

(仅申请购置设备贷款贴息项目填写)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 万元

项目总投资		其中: 购置设备贷款				
贷款利息清单:						
序号	本 金	起息日期	止息日期	利 率 (%)	利 息	贷款银行及 贷款合同号
1						
2						
3						
...						
合计						

## 六、租金支付计划表

（仅申请融资租赁费用补贴项目填写）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元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租赁期限		
租赁合同号		起租日		
租赁合同金额		还款方式		
租赁本金		综合费率		
租赁设备				
期数	支付日	应付租金		
		租金	其中：本金	其中：利息
1				
2				
3				
...				
合计				

## 七、相关证明材料

- (一) 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 (二) 2018 年最近一期的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三) 设备购置合同及技术参数说明，企业支付设备款的银行付款凭证及设备款发票（复印件）；
- (四) 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据和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凭证复印件（申请贷款贴息项目提供）；
- (五) 企业与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复印件，企业支付租金的银行付款凭证及租赁公司开具的租金发票复印件（申请融资租赁综合费用补贴项目提供）；
- (六) 上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七) 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说明：以上附件请加盖单位公章。

津工信财〔2018〕3号附件2—2

支持企业购置先进研发生产设备智能化改造申报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项目投资规模			融资租赁机构	设计新增效益			起止时间	申请支持方式
				总投资	其中设备款额	设备融资租赁额		销售收入	利润	税金		
2018年度专项资金项目												
1												
2												
...												
2019年度第一批专项资金项目												
1												
2												
...												

填写要求:

1.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等信息应与项目备案文件一致;
2.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包括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厂房及配套设施等,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产品及设计产量;
3. “设备贷款额”仅申请贷款贴息项目填写, 指购置设备贷款额; “设备融资租赁额”和“融资租赁费用补贴项目”仅申请融资租赁费用补贴项目填写, 分别指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额和已签订合同的全部机构的全称;
4. “设计新增效益”指项目达产后, 年设计新增效益;
5. “建设地点”应具体到项目建设所在的区及乡、镇、街或园区;
6. “起止时间”指填写项目开工和计划竣工的具体年、月, 填写格式如: 201805—201806.
7. “申请支持方式”填写以下三种之一: 设备投资补助、贷款贴息、设备融资租赁费用补贴。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承诺书

我单位[项目申请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名称]按照津工信财〔2018〕3号文件通知要求，申报了[项目名称]，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的所有申报文件和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二、本单位近一年纳税信用、银行信用、企业信用等均状况良好，无失信行为，无违法违规问题。

三、本项目未获得过市级其它资金支持，不存在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问题。

四、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完成项目，并及时申请项目验收，做好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

五、保证依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经济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将此失信行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如实予以披露。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项目主管单位推荐意见:**

经审查,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申报的[项目名称], 符合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 申报材料真实、完整, 同意上报。我单位对该项目的真实性负审查责任。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财政部门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17〕45号)、《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等法律文件规定, 我区承诺及时转移支付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至立项单位, 并给予立项单位 1:1 区级财政资金配套。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2018年度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工业企业智能化升级咨询诊断服务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贯彻落实《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落实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津工信规划〔2018〕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指南。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方向

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智能化升级咨询评估和专业分析诊断。经认定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通过运用专业测评工具对满足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免费进行“数字体检”和评估评测，为企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把脉会诊”，提出升级改造方案。对完成并通过综合评定的服务项目，分档给予服务机构不高于8万元的财政补贴，支持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分别承担50%。分档补贴比例根据年度资金预算、诊断数量、效果评价等综合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 二、申报条件

（一）符合通知正文中“申报条件”的所有要求；同时应为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具有一定的信息化建设基础，智能化升级改造和开展咨询诊断工作的意愿强烈。

（二）每家企业只对应补贴一家服务机构提供的诊断服务，且该补贴在政策有效期内只能享受一次。

（二）企业应积极配合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咨询诊断工作，安



排企业相关负责人专门负责咨询诊断项目，并充分提供企业相关情况。

### 三、申报材料

将通知正文中要求的申报材料，及以下材料，按通知要求顺序装订：

1.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奖补类)(附件3—1)；
2. 2018 年度企业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报告（企业登录 [tjpg.cspiii.com](http://tjpg.cspiii.com) 开展自评估）。

### 四、申报流程

#### (一) 申报核准

1. 申报单位从“天津市工业企业智能化升级咨询诊断服务机构目录”中查询了解相关咨询诊断服务机构情况（企业可与咨询诊断服务机构单位进行前期对接），选定咨询诊断服务机构后填报《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奖补类)(见附件3—1)并准备相关附件。

2. 申报单位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区内企业进行项目申报，对项目及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等进行初审，在承诺书中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区财政局在1:1 资金配套承诺书中加盖公章。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区财政局正式行文，将本区项目按通知要求统一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35号城市大厦401室），不接受邮寄。推荐文件一式三份，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电子文档光盘两份（word版）。

3. 本次申报，滨海新区推荐单位数量不超过30家，其他各

区推荐单位不超过 10 家。

## （二）诊断实施

1.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同意后，申报单位与服务机构共同出具《诊断服务委托函》（见附件 3—4），并由咨询诊断服务机构按有关要求（见附件 3—5）对申报单位实施咨询诊断服务，编制《天津市工业企业智能化升级咨询诊断报告》（格式样例见附件 3—2）。诊断服务工作应在 2 个月内完成。

2. 企业可在递交申请材料一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提请变更服务机构，经所在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同意后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每个申请企业仅可提请变更服务机构一次。

3. 咨询诊断工作结束后，申报单位对咨询诊断工作进行评价，填写《智能化升级咨询诊断企业评价表》（见附件 3—3）。企业评价情况将作为咨询诊断报告评定档次的重要依据，企业应如实反映。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对咨询诊断报告的广度和深度的满意度（是否能综合和深入提出企业问题）；对改造方案和路线图建议的满意度（是否能切合企业实际提出可行的方案建议）；是否计划根据相关方案建议实施升级改造等。

4. 申报单位将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智能化升级咨询诊断企业评价表》、《天津市工业企业智能化升级咨询诊断报告》和电子文档（word 版）报所在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汇总，由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统一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35 号城市大厦 1018 室），不接受邮寄。推荐文件一式三份，纸质材料一式三份，电子文档光盘一式两份。

## （三）综合评定

1.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组织对申报单位的咨询诊断工作进行

综合评定，评定的主要内容和依据为企业评价意见、专家对咨询诊断报告内容的评审意见等；

2. 专家评审采取“双盲”形式（咨询诊断报告不体现服务机构和服务企业信息），根据诊断报告的广度、深度、专业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3. 综合评分。按照企业评分加权占比 40%、专家评分加权占比 60%，最终形成咨询诊断工作综合评分。

4. 对于咨询诊断报告内容雷同率较高，企业和专家评价认可度较低，综合评定不通过的，不予以补贴。

#### （四）财政补贴

对通过综合评定的咨询诊断报告，根据评分高低进行排序，分档进行财政补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将拟定资金补贴计划，由市财政按有关程序要求将资金拨付给服务机构。

附件：3—1.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奖补类）

3—2. 天津市工业企业智能化升级咨询诊断报告

3—3. 智能化升级咨询诊断企业评价表

3—4. 诊断服务委托函

3—5. 天津市工业企业智能化升级咨询诊断服务  
工作规范（试行）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工业化信息化融合处 戴顺；

联系电话：83608069）

津工信财〔2018〕3号附件3—1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项目申请书

(奖补类)

申报方向： 工业企业智能化升级咨询诊断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手机：

单位地址：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制

2018年5月

## 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项目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类型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外资比例 (%)											
主要股东(按股权比例列出前五名)及所占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所占股权比例			是否风投资金											
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最近年度经营状况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从业人员数		人						审计机构名称										

## 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联系人			职务/职称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研究专长			
			主要技术成果			
本 项 目 人 员 情 况	姓 名	单 位 及 部 门	职 务 / 职 称	现 从 事 专 业	项 目 分 工	身 份 证 号 码

# 诊断咨询服务情况表

企业咨询需求描述
<p>(一) 企业概况:</p>
<p>(二) 企业主要发展战略:</p>

(三) 企业现状面临的难题和主要发展瓶颈:

(四) 希望通过咨询诊断和改造升级解决的问题和达成的目标: (例如生产效率、自动化水平、降低成本等)

(五) 对咨询诊断服务的建议或其他说明:

拟选择的专业服务机构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承诺书

我单位[项目申请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名称]按照津工信财〔2018〕3号文件通知要求，申报了[项目名称]，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的所有申报文件和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二、本单位近一年纳税信用、银行信用、企业信用等均状况良好，无失信行为，无违法违规问题。

三、本项目未获得过市级其它资金支持，不存在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问题。

四、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完成项目，并及时申请项目验收，做好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

五、保证依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经济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将此失信行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如实予以披露。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项目主管单位推荐意见：**

经审查，[项目申报单位名称]申报的[项目名称]，符合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同意上报。我单位对该项目的真实性负审查责任。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财政部门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17〕45号）、《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等法律文件规定，我区承诺及时转移支付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至立项单位，并给予立项单位 1:1 区级财政资金配套。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津工信财〔2018〕3号附件3—2

# 天津市工业企业智能化升级 咨询诊断报告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服务机构（盖章）：\_\_\_\_\_

2018年 月

## 一、企业发展现状

### （一）企业基本发展情况

主要是指企业成立时间、所在行业和主要产品等基本信息。请注明企业属于重资产企业还是轻资产企业。

### （二）企业经营情况

1. 近三年企业经营业绩情况、进出口情况（可列表注明）；
2. 企业财务报表构架；
3. 企业盈利能力及财务稳健性情况；
4. 产品市场情况；
5. 经营场所情况。（实际住所数量和具体地址；在津部分占比；自有住所或租用住所；住所面积等信息。可列表注明）

### （三）企业技术水平与创新能力

1. 技术水平情况；  
生产设备情况（先进性、自动化程度、工艺水平、制造能力）、单位产出情况。

### 2. 研发创新情况；

### （四）企业管理水平

1. 管理团队；
2. 信息化管理等内部管理情况（制度、生产管理 etc）；
3. 认证情况。

## 二、企业详细调研

基于企业现状，梳理企业的竞争优势、劣势，找出目前企业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及未来发展的机会等。结合行业特点、产品特点和市场方向，针对企业市场营销、产品技术研发、生产过程管控、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等关键业务领域进行

详细调研分析，识别各流程的业务需求和关键流程 KPI（关键绩效指标），提出企业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针对性地给出管理优化建议和数字化建议。

要求：必须梳理出企业总体业务流程，分析各信息系统以及其所覆盖的业务板块。绘制企业销售、采购、计划、生产、质量、设备等业务领域业务细分流程图，必须分析出每个业务领域存在的问题，改善的方向。

（一）企业业务流程 1（具体流程名称按企业实际流程命名）  
调研分析

（二）企业业务流程 2（具体流程名称按企业实际流程命名）  
调研分析

（三）企业业务流程 3（具体流程名称按企业实际流程命名）  
调研分析

……

### **三、业务系统上云分析**

在已梳理企业各类业务流程的基础上，详细调研分析企业各类现有业务系统上云情况，结合现有的云市场资源情况和对标企业情况，提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针对性地给出上云方向。

要求：必须梳理出企业各类业务流程所产生的各类信息化系统和可能产生的信息化系统，明晰上云状况，分析云化应用优劣势，提出改善方向。

### **四、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测评**

选取诊断测评模型，对企业进行智能制造、两化融合能力测评，初步给出企业目前处于信息化发展哪一发展阶段。同时与行业标杆企业进行能力对比。

要求：必须基于测评模型和系统打分，给出测评结果。

（一）测评模型介绍

（二）企业测评结果

## **五、智能制造转型升级方案建议**

结合企业现状分析，给出企业目前的状态、差距，提出初步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建议和业务系统上云建议。在此基础上，规划企业未来3年的升级改造目标和方案计划。

（一）企业信息化存在问题分析

（二）智能制造升级改造、业务系统上云方案建议

（三）企业3年升级改造方案及效果分析

津工信财〔2018〕3号附件3—3

## 智能化升级咨询诊断企业评价表

申报单位名称: \_\_\_\_\_

服务机构名称: \_\_\_\_\_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				
		很好 (20分)	较好 (15分)	一般 (10分)	较差 (5分)	很差 (0分)
一	报告内容: 咨询诊断工作切合企业实际, 有深入了解企业现状, 报告内容有广度、深度。					
二	方案建议: 相关建议切实可行, 升级路径清晰, 具有经济实用性, 符合企业发展趋势。					
三	业务水平: 服务机构具备专业的业务水平。					
四	方案实施: 会考虑按照相关方案建议实施升级改造项目。(勾选)	是(20分) ( )	空	可作考虑 (10分) ( )	空	暂不考虑 (0分) ( )
五	启发合作: 本次诊断有启发、收获, 会考虑继续与专业服务机构合作。(勾选)	是(20分) ( )	空	可作考虑 (10分) ( )	空	暂不考虑 (0分) ( )
总得分						
企业对咨询诊断服务总体评价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诊断项目负责人(签字):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津工信财〔2018〕3号附件3—4

## 诊断服务委托函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根据《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等文件精神，我单位申请智能化升级咨询诊断服务，由\*\*\*\*机构提供咨询诊断服务工作。根据相关工作流程，在咨询诊断报告通过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组织的综合评价后，委托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将审定后的补贴款拨付给\*\*\*\*机构。

专此函达。

企业名称（盖章）：

服务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天津市工业企业智能化升级咨询诊断服务工作规范（试行）

为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化升级咨询诊断，推动专业服务机构运用专业测评工具等为企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把脉会诊”，规范咨询诊断工作，提出相关要求如下：

### 一、咨询诊断的工作要求

1. 咨询诊断服务机构安排的相关服务人员应掌握智能化升级咨询诊断政策内容，熟练运用相关诊断标准、模型和工具，熟悉咨询诊断工作流程。

2. 咨询诊断服务机构应积极与企业对接，为企业讲解智能制造知识以及咨询诊断工作有关内容。

3. 咨询诊断服务机构应实事求是地开展咨询诊断工作，召开咨询诊断报告会，邀请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智能制造工作负责人参会，向企业详细讲解咨询诊断报告内容，根据企业侧重点回答企业疑问。

4. 每家企业现场咨询诊断不少于10人天，每家企业驻场人员不少于3人，确保咨询诊断服务真实性和工作质量，并按要求编制完成咨询诊断报告。

### 二、诊断报告内容要求

诊断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参考模板详见附件2）：

1. 企业发展现状。包括企业规模、所属领域、主营业务、

企业生产经营特点等情况。

2. 企业详细调研。基于企业现状，梳理企业的竞争优势、劣势，找出目前企业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及未来发展的机会等。

3. 业务系统上云分析。在已梳理企业各类业务流程的基础上，详细调研分析企业各类现有业务系统上云情况，结合现有的云市场资源情况和对标企业情况，提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4. 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测评。选取智能制造测评模型，对企业进行智能制造能力测评，指出企业目前所处智能制造的发展阶段，同时与行业标杆企业进行能力对比。

5. 智能化转型升级方案建议。对标智能制造示范项目或自动化智能化改造项目申请要求，结合企业现状分析，给出企业目前的状态、差距，提出初步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建议和业务系统上云建议。在此基础上，规划企业未来 3 年的升级改造目标和方案计划。

### **三、其他事项**

1. 服务机构应实事求是的开展业务，确保诊断服务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等行为，将从天津市工业企业智能化升级咨询诊断服务机构推荐目录中除名，收回资助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2. 获得补贴资金的服务机构，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执行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 2018年度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 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方案设计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贯彻落实《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落实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津工信规划〔2018〕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指南。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方向

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方案设计，推动实施智能化升级改造。对满足条件的工业企业购买专业机构方案设计服务，编制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并已依据方案启动实施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的，按方案设计服务费用的50%给予资金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分别承担50%。

### 二、申报条件

（一）符合通知正文中“申报条件”的所有要求；同时应为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具备较好的互联网应用、系统集成应用条件，优先支持符合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企业。

（二）至申报截止日期，申报单位与相关智能制造专业服务机构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合作并已签订服务合同，完成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编制工作，总体规划、分步实施路径、设备清单

等完整清晰。

(三) 申报单位须按照解决方案启动智能化改造或建设工作，并提供企业投资项目相关采购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

(四) 政策有效期内，补贴政策每家企业只能享受一次。

### 三、申报材料

提供如下材料并按顺序装订：

(一)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附件 4—1）；

(二)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申报单位上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含附注）；

(四) 申报单位法人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2018 年度企业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报告（企业可登录 [tjpg.cspiii.com](http://tjpg.cspiii.com) 开展自评）；

(六) 企业智能化改造设计方案（附件 4—2）；

(七) 服务机构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营业执照；

(八) 申报单位与服务机构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签订的智能化改造方案设计服务合同文本及支付票据；

(九) 申报单位项目投入资金能力证明；

(十) 申报单位企业已启动实施智能化改造的相关财务证明（设备购买合同、软件开发合同等及相关支付票据）；

(十一) 申报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定证书等其他相关的证明项目实施能力的材料。

### 四、申报流程

(一) 申报单位编写《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奖补类）（附件 4—1），参照智能化改造设计方案编制提纲要

求提供企业智能化改造设计方案（附件 4—2），准备相关附件，及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区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区内企业进行项目申报，对项目及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等进行初审，在承诺书中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区财政局在 1:1 资金配套承诺书中加盖公章。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区财政局正式行文，将本区项目按通知要求统一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35 号城市大厦 401 室），不接受邮寄。推荐文件一式三份，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及申报材料汇总电子文档光盘两张（word 格式）。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对项目进行认定，根据认定报告确定支持的项目。

附件：4—1.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奖补类）

4—2. 企业智能化改造设计方案参考模板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工业化信息化融合处 戴顺；

联系电话：83608069）

津工信财〔2018〕3号附件4—1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项目申请书

(奖补类)

申报方向：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方案设计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手机：

单位地址：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制

2018年5月

## 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类型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外资比例 (%)														
主要股东(按股权比例列出前五名)及所占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所占股权比例			是否风投资金											
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最近年度经营状况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从业人员数		人			审计机构名称													

## 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联系人			职务/职称		传真号码		-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传真号码		-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研究专长					
			主要技术成果					
本 项 目 人 员 情 况	姓 名	单 位 及 部 门	职 务 / 职 称	现 从 事 专 业	项 目 分 工	身 份 证 号 码		



## 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所属行业 /领域	
方案设计单位	
方案设计单位 注册地址	
方案设计合同 金额（万元）	
申报补助金额 （万元）	
项目实施起止 时间	
项目实施进度 百分比	
方案简介	
预期效益简述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承诺书

我单位[项目申请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名称]按照津工信财〔2018〕3号文件通知要求，申报了[项目名称]，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的所有申报文件和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二、本单位近一年纳税信用、银行信用、企业信用等均状况良好，无失信行为，无违法违规问题。

三、本项目未获得过市级其它资金支持，不存在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问题。

四、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完成项目，并及时申请项目验收，做好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

五、保证依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经济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将此失信行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如实予以披露。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项目主管单位推荐意见：**

经审查，[项目申报单位名称]申报的[项目名称]，符合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同意上报。我单位对该项目的真实性负审查责任。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财政部门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17〕45号）、《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等法律文件规定，我区承诺及时转移支付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至立项单位，并给予立项单位 1:1 区级财政资金配套。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津工信财〔2018〕3号附件4—2

xxx（企业名称）  
智能化改造设计方案

xxx（服务机构名称）  
年 月

# 智能化改造设计方案编制提纲

## 一、确定改造内容

对企业两化融合的现状进行详细分析，针对企业需求，围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和“机器换人”改造（生产环节及工序改造、整条生产线改造）、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等提出改造方向和内容。

## 二、制定详细技术方案

### （一）建设内容方案

1. 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和“机器换人”改造建设部分应包括：工程设计、设备研制（集成）、零部件采购及应用；企业内外网改造；设备自身状态和环境的自感知功能、故障诊断功能、信息通信及数据传送功能、自适应功能、运行数据采集分析功能的实现等相关内容。

2. 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内容整体方案，其中：

（1）流程型应包括：车间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数字化建模；基于三维模型的产品设计与仿真，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关键制造工艺的数值模拟以及加工、装配的可视化仿真；传感、控制、检测、装配、物流及智能化工艺装备与生产管理软件集成；现场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车间制造执行系统（MES）、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PLM）、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协同与集成等相关内容。

(2) 离散型应包括：工厂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数字化建模；生产流程可视化、生产工艺可预测优化；传感及仪器仪表、网络化控制与分析、在线检测、远程监控与故障诊断系统在生产管控中实现集成；实时数据采集与工艺数据库平台、车间制造执行系统（MES）与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实现协同与集成等相关内容。

(二) 工业软件应用初步方案，内容应包括：设计软件、工艺仿真软件、工业控制软件、业务管理软件、数据管理软件、人工智能软件等开发应用。

(三) 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还需制定工业互联网集成应用方案。

(四) 智能化改造分阶段实施路径和考核指标。

**三、提出改造的投资预算、项目建设期、设备及软件清单等。**

**四、提出改造后预计经济效益，包括：生产效率提高、企业运营成本降低、产品生产周期缩短、产品不良品率降低、单位产值能耗降低等。**

**五、提出如何提升内部精益化管理的初步报告。**

附表：实施智能化改造需购置（研制开发）的设备、软件清单

附表

实施智能化改造需购置（研制开发）的设备、软件清单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来源（自行或合作研制 开发、购买等）	研发单位或 购买单位	数量 (台、件)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备注
一、设备等硬件							
二、软件							

## 2018年度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信息化 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贯彻落实《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落实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津工信规划〔2018〕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指南。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方向

支持工业企业建立、实施和保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鼓励企业采购贯标咨询服务，加快提升信息化应用基础和管理水平，对列入2014至2017年度国家和市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且贯标评定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分别承担50%。补贴资金与企业已获得国家、市、区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相关财政补贴资金之和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区级支持政策优于本政策区财政应补贴金额的，区级补贴部分按区级政策执行。

### 二、申报条件

（一）符合通知正文中“申报条件”的所有要求；同时应为列入2014至2017年度国家或市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的工业企业。

（二）在申报截止日前，企业已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获得中国两化融合服务联盟委托的评定机构颁发的两化融合管



理体系评定证书，且评定证书在有效期内。

（三）政策有效期内，补贴政策每家企业只能享受一次。

### 三、申报材料

将通知正文中要求的申报材料，及以下材料，按通知要求顺序装订：

（一）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奖补类）（附件 5—1）；

（二）工业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情况报告（附件 5—2）；

（三）2018 年度企业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报告（企业可登录 [tjpg.cspiii.com](http://tjpg.cspiii.com) 开展自评）；

（四）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复印件）。

### 四、申报流程

（一）申报单位按照申报单位填写《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奖补类）（见附件 5—1），编写《工业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情况报告》（附件 5—2），准备相关附件，及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区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区内企业进行项目申报，对项目及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等进行初审，在承诺书中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区财政局在 1:1 资金配套承诺书中加盖公章。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区财政局正式行文，将本区项目按通知要求统一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35 号城市大厦 401 室），不接受邮寄。推荐文件一式三份，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及申报材料汇总电子文档光

盘两张（word 格式）。同时各区主管部门要出具区级财政资金对申报单位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已支持情况的说明。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对项目进行认定，根据认定报告确定支持的项目。

附件：5—1.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奖补类）  
5—2. 工业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情况报告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工业化信息化融合处 戴顺；  
联系电话：83608069）

津工信财〔2018〕3号附件5—1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项目申请书

(奖补类)

申报方向：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手机：

单位地址：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制

2018年5月

## 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项目承担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类型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其中外资比例(%)														
主要股东(按股权比例列出前五名)及所占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所占股权比例			是否风投资金											
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最近年度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从业人员数		人			审计机构名称													

## 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列入贯标试点年度	
企业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钢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民爆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用飞机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用船舶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家电 <input type="checkbox"/> 烟草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行业（请注明） -----
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评定证书编号	（可登录评定管理平台查询 <a href="http://gltxpd.cspiii.com">gltxpd.cspiii.com</a> ） _____
企业两化融合水平	请在天津两化融合服务系统（ <a href="http://tjpg.cspiii.com">tjpg.cspiii.com</a> ）上进行评估，并填写评估结果：  评估时间： _____ 评估总分： _____      发展阶段： _____ 基础建设得分： _____      单项应用得分： _____ 综合集成得分： _____      协同与创新得分： _____ 竞争力得分： _____      经济效益得分： _____

## 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联系人			职务/职称		传真号码		-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传真号码		-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研究专长						
			主要技术成果						
本 项 目 人 员 情 况	姓 名	单 位 及 部 门	职 务 / 职 称	现 从 事 专 业	项 目 分 工	身 份 证 号 码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承诺书

我单位[项目申请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名称]按照津工信财〔2018〕3号通知要求，申报了[项目名称]，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的所有申报文件和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二、本单位近一年纳税信用、银行信用、企业信用等均状况良好，无失信行为，无违法违规问题。

三、本项目未获得过市级其它资金支持，不存在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问题。

四、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完成项目，并及时申请项目验收，做好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

五、保证依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经济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将此失信行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如实予以披露。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项目主管单位推荐意见：**

经审查，[项目申报单位名称]申报的[项目名称]，符合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同意上报。我单位对该项目的真实性负审查责任。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财政部门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17〕45号）、《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等法律文件规定，我区承诺及时转移支付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至立项单位，并给予立项单位 1:1 区级财政资金配套。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工业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情况报告

### 一、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

- (一) 申报企业的主营业务、规模、行业地位等基本情况。
- (二) 申报企业两化融合的总体现状和水平。
- (三) 申报企业两化融合管理的总体现状与水平。

### 二、企业推进两化深度融合的需求分析

在信息化和互联网时代，企业可持续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企业发展战略转型的迫切要求、获取可持续竞争优势的差距分析、打造新型能力的迫切需求等。

### 三、企业新型能力识别和打造的方法和路径

(一) 区别于竞争对手，企业在信息化和互联网时代需构建的新型能力体系分析。

(二) 在当前阶段急需打造和形成的重点新型能力，以及与新型能力建设对应的量化指标和提升目标等。

(三) 企业识别和打造信息化环境下新型能力的主要过程、做法和经验。

### 四、服务商提供的服务与成效

(一) 在新型能力识别与打造的不同阶段，战略、管理、流程、IT、技术、设备等各类服务提供商所提供的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

(二) 服务商为企业解决的问题、发挥的作用与价值，以及

与企业的合作方式等。

## **五、企业推进两化深度融合、打造新型能力的主要成效**

（一）新型能力量化指标的现状水平、历史变化情况、未来提升方向等。

（二）企业通过推进两化深度融合、打造新型能力所解决的发展问题、取得的主要成效等。

## **六、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主要作用**

（一）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对于企业有效推进两化深度融合、打造新型能力发挥的重要作用。

（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在推动企业战略转型、管理变革、流程优化、技术创新和数据开发利用方面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发挥作用的机制。

（三）作为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在评定结果采信方面取得的重要突破和进展，包括争取融资授信、成为供应商优选重要依据等。

## 2018年度和2019年度第一批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互联网+智能制造” 与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贯彻落实《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落实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津工信规划〔2018〕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指南。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方向

支持企业向“互联网+智能制造”转型。对纳入市级示范的企业信息技术重点环节应用、传统产业网络化升级改造、互联网制造新模式等重点项目，以及互联网“双创”平台、工业云、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支撑平台和企业将业务系统迁移云端的市级示范项目。

#### （一）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示范项目

1. 企业网络化改造示范。支持制造企业采用时间敏感网络、边缘计算等新型网络技术，建设连接生产装备、仪表仪器、传感器、控制系统、管理系统等要素的企业内网络；利用 NB-IoT、5G 网络、互联网、专线等网络，构建连接多个厂区、工业智能产品、产业链伙伴等的网络；支持典型行业、重点工业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 IPv6 网络化改造。

2. 关键领域信息技术应用示范。支持制造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关键环节实现信息系统的覆盖，支持企业开展 ERP、MES、PLM、SCM 等建设，推动各业务系统间的综合集成，构建工业企业研发、生产、管理、营销和服务信息化支撑体系。

3. 互联网制造新模式示范。支持开展网络化协同制造，加快推进企业内部和企业间制造资源、生产能力和服务能力集成，以及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和营销服务等互联互通；支持开展基于互联网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化制造，积极利用互联网采集对接用户个性化需求，提升模块化设计、柔性化制造、定制化服务能力；支持开展服务型制造，拓展面向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监测追溯、质量控制、故障诊断、远程维护等增值服务。

4. 工业大数据应用示范。支持制造企业探索基于工业大数据的应用服务新模式，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数据管理，探索基于大数据的产品质量管理、预测性维护等应用模式；开展大数据精准营销，探索数据驱动的用户画像、需求预判、产品定制、广告精准投放等新模式；支持高耗能行业开展基于大数据的能源管理，实现能源动态分析及精确调度。

5. 工业电子商务平台示范。支持大企业集采集销平台向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转型，面向行业用户的采购销售需求提供在线交易、支付结算、物流配送、信息技术等服务；支持发展面向重点工业行业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探索建立集网上交易、加工配送、大数据分析等于一体的工业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系，提供一体化、精细化和专业化的电子商务服务。

6. 制造业互联网“双创”平台示范。以推动制造企业创新创业要素数字化、系统集成化、业务协同化为重点，建设“双创”要素汇聚平台；以促进全社会研发、生产、孵化等制造资源和能力开放的在线化、市场化为重点，建设“双创”制造能力开放平台；以工业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组织管理为重点，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创建协同化、网络化的“双创”模式创新平台；以推动大企业“双创”平台在产业集聚区落地为重点，支持利用互联网为区域内创业项目和团队提供集技术、管理、融资、培训等于一体创业创新服务的“双创”区域合作平台。

## （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1. 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云或工业互联网平台。平台具备稳定可靠的云基础设施运行环境，包括可灵活调度的计算、存储和网络；兼容多类工业通信协议，具备基于平台的工业设备管理能力，具备在多个终端设备上部署边缘计算模块的能力，提供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场景下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需求的各类工业 APP、解决方案和工业微服务组件，能够支持采购、设计、生产、物流、销售、金融保险等各类企业主体基于平台进行交易合作，形成互利共赢的平台生态。

2. 行业性企业级工业云或工业互联网平台。平台具备稳定可靠的云基础设施运行环境，包括可灵活调度的计算、存储和网络服务；具有行业专业领域的工业技术服务能力和工业数据沉淀能力；支持工业机理模型、工业微服务、工业 APP 在平台间的部署、调用、订阅和迁移；具有应用开发服务，提供多类开发语言和建模、仿真分析、可视化展示、知识管理等多类开发工具，

以及图形化编程环境；具备面向不同用户主体的多租户权限管理、用户需求响应、交易支付等多类服务功能。平台能够满足本行业或者本领域制造企业的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网络化协同制造、远程诊断运维、系统解决方案等服务需求。

3. 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和测试床建设示范。支持面向多行业、多领域、多场景的海量终端接入、工业知识复用、软件开发部署、工业资源共享等工业互联网平台共性问题，建设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支持建设特定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开展工艺及能耗管理、流程控制优化、智能生产管控、产品远程诊断、设备预测性维护、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场景下平台及解决方案试验验证；支持建设面向产业聚集区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开展区域设备规模接入、共性机理模型与微服务开发、工业 APP 创新的可靠性、安全性与协同能力试验测试；支持建设特定工业场景工业互联网平台测试床，开展技术成熟度、功能完整性、应用兼容性及可靠性的试验测试。

### （三）企业业务系统云端迁移示范

支持企业围绕研发设计、生产设备管理、生产管控、市场营销、工艺改进、能耗优化、客户管理、供应链协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关键环节进行云化改造，建设基于私有云、专有云、混合云或公有云模式的协同设计、网络化生产和一体化管理新模式，实现核心业务系统和重点设备“上云上平台”。

## 二、支持方式

（一）支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示范项目建设。深化互联网、

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在管理、制造、供应链等关键领域的应用，在信息技术重点领域应用、传统产业网络化升级改造、互联网制造新模式、互联网的“双创”等各类支撑平台等方向开展示范项目建设。对于列入支持计划的示范项目，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重点支持建设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云或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性企业级工业云或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和测试床、工业互联网公共支撑平台。对于列入支持计划的示范项目，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支持企业业务系统云端迁移示范。重点支持工业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推动关键业务系统实施云化。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 三、申报条件

（一）税务征管关系在本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违规记录。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制度规范、依法经营，财务状况、经济效益良好，具备承担完成项目的能力。每个申报主体仅可申报一个项目，且只可选择对应一个子方向。各方向所申报项目应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建设模式可推广、可复制，优先符合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企业申报。申报单位在项目列入示范项目名单后，应积极配合市区两级主管部门做好经验总结和推广工作。

（二）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示范项目和企业业务系统云端迁

移示范方向中，申报主体应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和较好的互联网应用、系统集成应用条件。所申报项目应为已建成或在建项目，建成项目应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截至日期间建设完成（项目总投资按 2018 年度内项目金额计算，且需提供资金投入证明材料）；在建项目总体建设周期不超过 2 年，申报 2018 年度项目的应在 2019 年 12 月底前建设完成，申报 2019 年度项目的应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建设完成。企业业务系统云端迁移示范方向的项目总投资应在 150 万元以上。

（三）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方向中，申报单位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状况良好。鼓励制造业企业剥离相关职能部门提供行业服务，鼓励天津市外优秀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在津注册及工业互联网跨界融合型创新企业等新设立公司申报。申报单位产品或服务具备先进技术架构，具有相应的技术和团队以及安全保障能力，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和商业模式创新特征明显，优先支持在津具有建设基础、服务基础、能力保障、服务案例，以及较好的应用效益和较高的市场成熟度的项目，优先支持应用 IPv6（互联网协议第六版）的平台申报。项目建设周期自申报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两年。

（四）项目资金支持预算不包括购买数字化生产装备、试验测试仪器费用和房屋土建改造的费用。

#### **四、申报材料**

将通知正文中要求的申报材料，及以下材料，按通知要求顺序装订：

（一）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支持类）（附



件 1);

(二) 项目建设方案;

(三) 2018 年度企业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报告 (企业可登录 [tjpg.cspiii.com](http://tjpg.cspiii.com) 开展自评估);

(四) 已完成项目需提供的已投入资金证明材料;

(五)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定证书等其他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

## 五、申报流程

(一) 申报单位填写《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支持类)(见附件 6—1), 并编写项目建设方案、资金预算表, 准备相关附件(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提纲见附件 6—2)。

(二)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文件要求, 组织区内企业进行项目申报, 对项目及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等进行初审, 在承诺书中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区财政局在 1:1 资金配套承诺书中加盖公章。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区财政局正式行文, 将本区项目按通知要求统一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35 号城市大厦 401 室), 不接受邮寄。推荐文件一式三份, 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九份, 及申报材料汇总电子文档光盘两张 (word 格式)。

(三)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委托第三方机构, 组织对项目进行评审, 择优遴选确定支持的项目。

附件: 6—1.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支持类)

6—2. 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模板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工业化信息化融合处 戴顺；  
联系电话：83608069)

津工信财〔2018〕3号附件6—1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项目申请书

(支持类)

申报方向：“互联网+智能制造”与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示范项目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手机：

单位地址（邮编）：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制

2018年5月

## 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项目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类型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外资比例 (%)														
主要股东(按股权比例列出前五名)及所占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所占股权比例			是否风投资金											
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最近 年度 经营 状况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从业人员数		人			审计机构名称													

## 项目基本情况表

申报方向	▶ 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示范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1.1 企业网络化改造示范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关键领域信息技术应用示范 <input type="checkbox"/> 1.3 互联网制造新模式示范 <input type="checkbox"/> 1.4 工业大数据应用示范 <input type="checkbox"/> 1.5 工业电子商务平台示范 <input type="checkbox"/> 1.6 制造业互联网“双创”平台示范			
	▶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2.1 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云或工业互联网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2.2 行业性企业级工业云或工业互联网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2.3 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和测试床建设示范			
	<input type="checkbox"/> 3. 企业业务系统云端迁移示范			
申请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2018 年度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2019 年度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年 月 ~ 年 月	现处 阶段		
合作单位			预计验收时间	
主要承担任务			已投入金额	
投资总额 (万元)	自筹 (万元)	申请资金 (万元)	融资 (万元)	其他 (万元)
(一) 可行性、必要性分析:				

(二) 承担能力分析:

(三) 总体目标:

(四) 主要内容:

(五) 创新点分析:

(六) 验收考核指标:

(七) 经济效益分析:

(八) 社会效益分析:

## 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联系人			职务/职称		传真号码	-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传真号码	-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研究专长				
			主要技术成果				
本 项 目 人 员	姓 名	单位及部门	职务/职称	现从事专业	项目分工	身份证号码	



# 项目资金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预算	预算金额	其中			
		年	年	年	年
投资总额					
其中：单位自筹					
申请专项资金					
资金支出预算	预算金额	其中：申请 专项资金	计算依据（要求列出设备清单和技术 指标参数或计算依据）		
合计					
方案（系统）设计费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不含数控机床、加工中心、工业机 器人的数字化生产装备购置费		
软件购置及安装费					
软件开发费					
网络建设改造费			不含机房建设等土建费用		
云服务购置费					
系统集成、监理及实施 费					
试验外协费					
专家论证咨询等费用					
贷款贴息费					
审计等管理费					
其它费用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承诺书

我单位[项目申请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名称]按照津工信财〔2018〕3号文件通知要求，申报了[项目名称]，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的所有申报文件和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二、本单位近一年纳税信用、银行信用、企业信用等均状况良好，无失信行为，无违法违规问题。

三、本项目未获得过市级其它资金支持，不存在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问题。

四、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完成项目，并及时申请项目验收，做好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

五、保证依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经济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将此失信行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如实予以披露。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项目主管单位推荐意见：**

经审查，[项目申报单位名称]申报的[项目名称]，符合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同意上报。我单位对该项目的真实性负审查责任。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财政部门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17〕45号）、《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等法律文件规定，我区承诺及时转移支付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至立项单位，并给予立项单位 1:1 区级财政资金配套。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津工信财〔2018〕3号附件6—2

XXX（项目名称）  
建设方案

XXX（申报单位名称）  
年 月

# 编写说明

项目建设可行性报告应按照以下提纲编写：

## 一、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

分析阐述企业面临的问题，对项目的需求做出分析，进而说明该项目实施的迫切性和必要性，得出项目初步可行性结论。

## 二、项目的主要内容和目标

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整体效果、目标和系统功能性描述，对项目完成后各系统（模块）的功能、系统间关系进行详细叙述，突出项目实施的关键点、创新性。围绕项目整体架构图，针对基础设施的建设、硬件的选购、平台软件和应用软件的开发和使用、安全防护、采用技术、关键问题的研究等进行介绍。

项目的目标是指项目的完成形式、完成后达到的目的和取得的效果，将作为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

## 三、项目的实施基础条件及技术路径

介绍项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和企业已具备的实施条件。项目技术路线

项目技术路线的可行性分析，项目的技术难点和主要创新点，项目的市场分析和技术成果应用分析

## 四、承担单位及人员的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及主要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等人员的基本情况（职务、职称等）。

## 五、项目进度

在建项目制定各阶段工作计划及完成进度，一般每三个月写一个进度。

## **六、资金情况**

包括投资规模、资金来源以及使用决算（已完成项目）或预算（在建项目）。

## **七、效益分析**

项目完成后实现的社会效益，结合行业和区域发展情况，重点从项目的示范性、可推广复制性上进行分析；经济效益分析，重点从提升企业自动化水平、劳动生产率，降低投入运营成本等方面进行分析。

## **八、相关附件**

1. 已完成项目的投入资金证明；
2.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定证书等其他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

## 2018年度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支持机器人 产业发展壮大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贯彻落实《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落实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津工信规划〔2018〕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指南。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方向

在天津市注册并已纳税的机器人生产企业、机器人应用企业；我市急需引进的机器人企业。机器人须用于工业生产、使用以及培训方面。

#### （一）支持本市自主品牌机器人生产企业发展

鼓励本市自主品牌机器人骨干企业以优惠价格销售给本市企业，2018年以优惠30%的价格向本市企业销售机器人并实际使用的，对生产企业按销售优惠额度给予事后奖补，最高不超过30%。销售价格是由第三方机构在充分市场调研基础上，已有型号的机器人主要参考生产企业上一年度销售平均价格，新型机器人主要参考同类型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机器人包括：关节机器人、并联机器人、移动机器人等工业机器人；教育、培训、引导等消费服务机器人；反恐、排爆、巡检等特种服务机器人。

## （二）支持实施“机器换人”工程

满足在 2018 年前，未购买使用工业机器人或在 2018 年度，首次购买使用工业机器人的单位。所购产品须用于本单位生产活动，按购买价格的 15% 给予补助，每家单位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工业机器人领域：是指工业自动化中使用的、固定式或移动式、具有三轴及三轴以上可重复编程、多用途的自动控制操作机以及工厂用 AGV 运输车。

具备联网功能的数控机床领域：是指重点支持具有高速、精密、智能、复合、多轴联动、网络通信等功能的自动化数控机床。

增材制造装备领域：是指以增材制造技术进行加工的设备制造和零部件制造。重点支持攻克材料制备、打印头、智能软件等瓶颈，开发激光、电子束、离子束及其它能源驱动的主流工艺装备。

## 二、申报条件

### （一）支持本市自主品牌机器人生产企业发展

符合通知正文中“申报条件”的所有要求。

### （二）支持实施“机器换人”工程

符合通知正文中“申报条件”的所有要求；同时，机器人应用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 2018 年前，未购买使用工业机器人；
2. 在 2018 年当年，首次购买使用工业机器人且生产效率提高 20%，产品不良率降低 10%。



### 三、申报材料

将通知正文中要求的申报材料，及以下材料，按通知要求顺序装订：

#### （一）本市自主品牌机器人生产企业

1. 申报单位填写《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项目申请书（支持类）》（见附件 7—1）。

2. 2017 年度销售合同、发票或凭证复印件、产品用户使用证明。

3. 2018 年以优惠 30% 的价格向本市企业销售的销售合同。

#### （二）实施“机器换人”工程

1. 申报单位填写《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项目申请书（支持类）》（见附件 7—1）。

2. 2018 年首次购置工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的购买合同。所申报装备需于合同签订一年内完成申报装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3. 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四、申报流程

（一）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及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区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区内企业进行项目申报，对项目及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等进行初审，在承诺书中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区财政局在 1:1 资金配套承诺书中加盖公章。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区财政局正式行文，将本区项目按通知要求统一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35 号城市大厦 401 室），不接受邮寄。推荐文件一式三份，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九份，及申报材

料汇总电子文档光盘两张（word 格式）。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对项目进行评审，择优遴选确定支持的项目。

附件：7—1.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支持类）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装备工业处 赵鹏，  
联系电话：83608063；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装备工业处 王钰，  
联系电话：83608087）

津工信财〔2018〕3号附件7—1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项目申请书

(支持类)

申报方向: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手机:

单位地址: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制

2018年5月

## 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项目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类型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外资比例(%)											
主要股东(按股权比例列出前五名)及所占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所占股权比例			是否风投资金											
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最近年度经营状况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从业人员数		人						审计机构名称										

## 项目基本情况表

申请方向				
申请资金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年 月~	年 月	现处阶段	
合作单位			预计验收时间	
主要承担任务			已投入金额	
总投资 (万元)	自筹 (万元)	申请资金 (万元)	融资 (万元)	其他 (万元)
<p>(一) 可行性、必要性分析:</p>				
<p>(二) 承担能力分析:</p>				
<p>(三) 总体目标:</p>				

(四) 主要内容:

(五) 创新点分析:

(六) 验收考核指标:

(七) 经济效益分析:

(八) 社会效益分析:

## 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联系人			职务/职称		传真号码	-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传真号码	-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研究专长				
			主要技术成果				
本 项 目 人 员 情 况	姓 名	单位及部门	职务/职称	现从事专业	项目分工	身份证号码	

# 企业经营情况表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企业总资产 (万元)					
企业净资产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缴税额 (万元)					
企业现有主导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台/套)	2017 年实现收入 (万元)	国内市场占有率	
				百分比	位次
1					
2					
3					
.....					
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机器人生产企业填写)					
序号	名称	类别 (发明、实用、 软著)	授权号	有效期	
1					
2					
.....					



## 申报装备情况表

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机器人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机器人应用企业		
申报装备 细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机器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增材制造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机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机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申报装备 名称			
	申报装备型号	装备品牌	装备台数
1			
2			
3			
4			
5			
装备合同			
	装备使用场景 （装备的功能及应用场景）		
	装备特点及创新点（应用企业填写使用前后， 产能提升及效益变化）		

# 项目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2018年销售合同额	申请补贴比例	申请补贴额
1				
2				
3				
4				
5				
6				
7				
8				
9				
.....				
申请金额合计（万元）： （大写）				（小写）

企业法人签字：

财务主管签字：

# 项目资金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预算	预算金额	其中			
		年	年	年	年
投资总额					
其中：单位自筹					
融资额					
申请专项资金					
其他财政配套					
其它					

(应用企业填写)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承诺书

我单位[项目申请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名称]按照津工信财〔2018〕3号文件通知要求，申报了[项目名称]，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的所有申报文件和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二、本单位近一年纳税信用、银行信用、企业信用等均状况良好，无失信行为，无违法违规问题。

三、本项目未获得过市级其它资金支持，不存在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问题。

四、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完成项目，并及时申请项目验收，做好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

五、保证依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经济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将此失信行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如实予以披露。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项目主管单位推荐意见：**

经审查，[项目申报单位名称]申报的[项目名称]，符合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同意上报。我单位对该项目的真实性负审查责任。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财政部门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17〕45号）、《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等法律文件规定，我区承诺及时转移支付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至立项单位，并给予立项单位 1:1 区级财政资金配套。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2018年度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 集成电路产业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贯彻落实《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落实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津工信规划〔2018〕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指南。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方向

（一）支持本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发展。支持集成电路设计重点企业发展，对2018年度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5000万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2018年度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奖励。

（二）支持集成电路产业重点项目建设。对2018年度获批国家“核高基”等重大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以及“芯火”基地（平台）等集成电路产业试点示范项目，按实际获得国家支持金额给予等额资金奖励，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 二、申报条件

（一）符合通知正文中“申报条件”的所有要求；

（二）申请支持方向（一）的企业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单位应为在天津市依法注册登记满1年，在我市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研发人员，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业相关业务独立法人单位。

2. 申请单位 2018 年度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1 亿元。

3. 申请单位 2018 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4. 申报支持方向（一）的企业，我委于 2019 年对 2018 年度销售收入进行认定后予以奖励。

（三）申请支持集成电路产业重点项目建设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申请单位应为 2018 年度承担国家资金支持的集成电路领域重大专项以及试点示范项目（平台）的主承担单位。

### 三、申报材料

将通知正文中要求的申报材料，2018 年度承担国家资金支持的集成电路领域重大专项以及试点示范项目（平台）的申报材料，及批复文件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按通知要求顺序装订。电子版 PDF 格式。

### 四、申报流程

（一）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及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区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区内企业进行项目申报，对项目及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等进行初审，在承诺书中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区财政局在 1:1 资金配套承诺书中加盖公章。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区财政局正式行文，将本区项目按通知要求统一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35 号城市大厦 401 室），不接受邮寄。推荐文件一式三份，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及申报材

料汇总电子文档光盘两张（word 格式）。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对项目进行认定，根据认定报告确定支持的项目。

附件：8—1.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奖补类）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电子信息产业处 李琦；  
联系电话：83608020）



津工信财〔2018〕3号附件8—1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项目申请书

(奖补类)

申报方向：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发展/产业重点项目建设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手机：

单位地址：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制

2018年5月

## 集成电路设计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类型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其中外资比例 (%)												
主要股东(按股权比例列出前五名)及所占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所占股权比例			是否风投资金												
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最近年度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从业人员数	人						审计机构名称												

注：企业注册资金非人民币资金的请换算成人民币后填报。

## 天津市支持集成电路产业重点项目情况表

项 目 名 称			
项目承担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类型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其中外资比例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项目简介: (可另附页)			

注：企业注册资金非人民币资金的请换算成人民币后填报。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承诺书

我单位[项目申请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名称]按照津工信财〔2018〕3号文件通知要求，申报了[项目名称]，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的所有申报文件和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二、本单位近一年纳税信用、银行信用、企业信用等均状况良好，无失信行为，无违法违规问题。

三、本项目未获得过市级其它资金支持，不存在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问题。

四、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完成项目，并及时申请项目验收，做好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

五、保证依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经济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将此失信行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如实予以披露。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项目主管单位推荐意见：**

经审查，[项目申报单位名称]申报的[项目名称]，符合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同意上报。我单位对该项目的真实性负审查责任。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财政部门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17〕45号）、《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等法律文件规定，我区承诺及时转移支付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至立项单位，并给予立项单位 1:1 区级财政资金配套。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2018年度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贯彻落实《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落实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津工信规划〔2018〕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指南。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方向

（一）对我市企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和10亿元的，给予相应的资金奖励（奖励不可重复享受），奖励资金需用于研发投入。（01）

1. 2018年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超过1亿元的企业，且承诺三年内保持增长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资金鼓励。

2. 2018年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企业，且承诺三年内保持增长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的资金奖励。

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目录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目录分类。

4. 申报本方向的企业，我委于2019年对2018年度销售收入进行认定后予以奖励。

（二）对获批国家“核高基”重大专项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项目给予配套支持。（02）

对2018年度获得国家“核高基”重大专项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业类项目，按照国家支持资金 1:1 的比例一次性给予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 二、申报条件

(一) 符合通知正文中“申报条件”的所有要求；

(二) 申请单位应在我市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研发人员，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相关业务独立法人企业；

(三) 申报单位须在“信息产业运行监测平台”完成注册，网址 <http://202.106.120.121/rjdz/>，并进行了 2017 年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年报的上报。

## 三、申报材料

(一) 纸质版材料

1.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奖补类）》（附件 9—1），首页为封面；

2.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申报单位上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含附注）；

4.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以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申报单位拥有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如软件著作权、专利等）复印件；

6. 申报（02）方向的单位除上述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供核高基重大专项批复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项目申报材料。

(二) 电子版材料

申报单位需提供全套申报材料扫描版 pdf 文件和申请书的 word 电子文档。请各区推荐单位以“推荐区+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形式命名，将推荐项目统一刻成光盘，盘面标注推荐单位。

## 四、申报流程

(一) 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及时

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区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区内企业进行项目申报，对项目及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等进行初审，在承诺书中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区财政局在 1:1 资金配套承诺书中加盖公章。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区财政局正式行文，将本区项目按通知要求统一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35 号城市大厦 401 室），不接受邮寄。推荐文件一式三份，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及申报材料汇总电子文档光盘两张（PDF 格式）。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对项目进行认定，根据认定报告确定支持的项目。

附件：9—1.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奖补类）

（联系人：工业和信息化委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 杨俊杰；  
联系电话：83608051）



津工信财〔2018〕3号附件9—1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项目申请书

(奖补类)

申报方向: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手机:

单位地址: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制

2018年5月

## 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项目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类型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外资比例(%)														
主要股东(按股权比例列出前五名)及所占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所占股权比例			是否风投资金											
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最近 年度 经营 状况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从业人员数		人			审计机构名称													

## 奖补类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申请方向	
立项文件名称及文号	(02 方向填写)
完成情况	

## 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联系人			职务/职称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研究专长				
			主要技术成果				
财务负责人			职务/职称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本项目人	姓名	单位及部门	职务/职称	现从事专业	项目分工	身份证号码	

注：申报（01）方向的单位需填写财务负责人及联系人情况。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承诺书

我单位[项目申请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名称]按照津工信财〔2018〕3号文件通知要求，申报了[项目名称]，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的所有申报文件和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二、本单位近一年纳税信用、银行信用、企业信用等均状况良好，无失信行为，无违法违规问题。

三、本项目未获得过市级其它资金支持，不存在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问题。

四、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完成项目，并及时申请项目验收，做好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

五、保证依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经济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将此失信行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如实予以披露。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项目主管单位推荐意见：**

经审查，[项目申报单位名称]申报的[项目名称]，符合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同意上报。我单位对该项目的真实性负审查责任。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财政部门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17〕45号）、《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等法律文件规定，我区承诺及时转移支付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至立项单位，并给予立项单位 1:1 区级财政资金配套。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2018年度和2019年度第一批天津市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大数据产业 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贯彻落实《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落实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津工信规划〔2018〕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指南。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方向

#### （一）大数据核心产业重点项目研发（01）

面向重点行业领域，围绕数据采集存储、分析挖掘、安全保护等环节突破关键技术瓶颈，研发大数据存储管理、大数据分析挖掘、大数据安全保障等领域产品。申报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社会经济效益，对提升大数据产业规模具有较大带动示范作用。对项目给予实际投资额20%，最高不超过500万资金支持。

1. 支持大数据存储管理项目。鼓励面向领域的高可靠、低延迟、强实时大数据存储管理系统引擎、大数据存储管理系统体系架构和实现技术研发，支持研发工具型、平台型、系统型大数据采集、存储和管理产品。

2. 支持大数据分析挖掘项目。支持大数据在处理、分析、挖掘、可视化等关键技术产品研发，加快大数据分析挖掘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化进程。

3. 支持大数据安全保障项目。支持研究大数据的可信计算、安全审计、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流动监控、溯源等技术产品。鼓励研发基于大数据的应用于各领域的安全产品。

4. 支持工业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加快大数据获取、存储、分析、挖掘、应用等关键技术工业领域的应用，重点研究可编程逻辑控制器、高通量计算引擎、数据采集与监控等工控系统，开发新型工业大数据分析建模工具。

## （二）国家级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02）

按照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厅信软〔2017〕987 号）文件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复的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 20%，最高不超过 500 万资金奖励。

## 二、申报条件

（一）符合项目申报指南通知中“申报条件”所有要求；

（二）项目申请单位为从事大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服务等相关单位，在本市依法注册登记满 1 年，在我市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研发人员。

（三）项目申请单位须在“信息产业运行监测平台”完成注册（网址 <http://202.106.120.121/rjdz/>），并进行了 2017 年度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统计年报的上报。

（四）申报的项目要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应用示范带动作用良好，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五）申报支持方向（01）的企业，2017 年度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且实现赢利。

## 三、申报材料



(一) 申报支持方向(01)的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按通知要求顺序装订。

1.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支持类)(附件10—1);
2.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申报单位上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含附注);
4.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以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 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出资能力证明(包括自有资金银行存款证明、贷款资金银行贷款承诺书、贷款协议及合同等)。

(二) 申报支持方向(02)的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按通知要求顺序装订。

1.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奖补类)(附件10—2);
2.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申报单位上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含附注);
4.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以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国家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批复文件复印件及申报材料。

#### 四、申报流程

(一) 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及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区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区内企业进行项目申报,对项目及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等进行初审,在承诺书中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区财政局在1:1资金配套承诺书中加盖公章。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区财政局正式行文,将本区项目按通知要求统一报送市工业和信

息化委（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35 号城市大厦 401 室），不接受  
邮寄。

申报支持方向（01）：推荐文件一式三份，纸质申报材料一  
式九份，申报材料汇总电子文档（PDF 格式光盘两张）。

申报支持方向（02）：推荐文件一式三份，纸质申报材料一  
式三份，申报材料汇总电子文档（PDF 格式光盘两张）。

（三）申报支持方向（01）的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委  
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对项目进行评审，择优遴选确定支持的项  
目。申报支持方向（02）的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委托第三  
方机构，组织对项目进行认定，根据认定报告确定支持的项目。

附件：10—1.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  
（支持类）

10—2.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  
（奖补类）

（联系人：工业和信息化委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 杨俊杰；  
联系电话：83608051）

津工信财〔2018〕3号附件 10—1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项目申请书

(支持类)

申报方向： 大数据核心产业重点项目研发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手机：

单位地址：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制

2018年5月

## 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项目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类型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外资比例 (%)														
主要股东(按股权比例列出前五名)及所占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所占股权比例			是否风投资金											
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最近 年度 经营 状况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从业人员数		人			审计机构名称													

## 项目基本情况表

申报方向				
申请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2018 年度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019 年度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年 月 ~ 年 月	现处阶段		
合作单位			预计验收时间	
主要承担任务			已投入金额	
投资总额 (万元)	自筹 (万元)	申请资金 (万元)	融资 (万元)	其他 (万元)
<p>(一) 可行性、必要性分析:</p>				
<p>(二) 承担能力分析:</p>				

(三) 总体目标:

(四) 主要内容:

(五) 该领域优势及经验:

(六) 验收考核指标:

(七) 经济效益分析:

(八) 社会效益分析:

## 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联系人			职务/职称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研究专长				
			主要技术成果				
本项目人员情况	姓名	单位及部门	职务/职称	现从事专业	项目分工	身份证号码	

# 项目资金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预算	预算金额	其中			
		年	年	年	年
投资总额					
其中：单位自筹					
融资额					
申请专项资金					
其他财政配套					
其它					
资金支出预算	预算金额	其中：申请 专项资金	计算依据		
合计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软件购置及安装费					
咨询设计费					
软件开发费					
网络租赁费					
云服务购置费					
系统集成、监理及实施 费					
专利、知识产权购买费					
能源材料费					
人员、研发费					
其它费用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承诺书

我单位[项目申请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名称]按照津工信财〔2018〕3号文件通知要求，申报了[项目名称]，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的所有申报文件和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二、本单位近一年纳税信用、银行信用、企业信用等均状况良好，无失信行为，无违法违规问题。

三、本项目未获得过市级其它资金支持，不存在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问题。

四、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完成项目，并及时申请项目验收，做好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

五、保证依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经济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将此失信行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如实予以披露。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项目主管单位推荐意见：**

经审查，[项目申报单位名称]申报的[项目名称]，符合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同意上报。我单位对该项目的真实性负审查责任。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财政部门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17〕45号）、《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等法律文件规定，我区承诺及时转移支付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至立项单位，并给予立项单位 1:1 区级财政资金配套。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津工信财〔2018〕3号附件 10—2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项目申请书

(奖补类)

申报方向： 国家级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手机：

单位地址：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制

2018年5月

## 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项目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类型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外资比例 (%)												
主要股东(按股权比例列出前五名)及所占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所占股权比例			是否风投资金									
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最近年度经营状况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从业人员数		人			审计机构名称											

## 奖补类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申请方向	
完成情况	

## 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联系人		职务/职称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研究专长				
		主要技术成果				
财务负责人		职务/职称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本项目人	姓名	单位及部门	职务/职称	现从事专业	项目分工	身份证号码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承诺书

我单位[项目申请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名称]按照津工信财〔2018〕3号文件通知要求，申报了[项目名称]，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的所有申报文件和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二、本单位近一年纳税信用、银行信用、企业信用等均状况良好，无失信行为，无违法违规问题。

三、本项目未获得过市级其它资金支持，不存在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问题。

四、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完成项目，并及时申请项目验收，做好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

五、保证依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经济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将此失信行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如实予以披露。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项目主管单位推荐意见：**

经审查，[项目申报单位名称]申报的[项目名称]，符合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同意上报。我单位对该项目的真实性负审查责任。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财政部门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17〕45号）、《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等法律文件规定，我区承诺及时转移支付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至立项单位，并给予立项单位 1:1 区级财政资金配套。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2018 年度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 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贯彻落实《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落实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津工信规划〔2018〕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指南。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方向

（一）紧密围绕十大重点领域，适当兼顾优势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重点在五大模式开展智能制造新模式推广应用，对 2018 年度被认定为市级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的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 15%，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的补助。对于已批复的市级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财政按照预算管理等规定，审核并预拨 50% 补助资金。

（二）对 2018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的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按实际获得国家支持金额给予等额资金奖励，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 2018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的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给予不超过投资额的资金奖励，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二、申报条件

（一）符合通知正文中“申报条件”的所有要求；

（二）天津市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

1. 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须由用户作为项目的申报

单位。

2. 项目须符合《天津市 2018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要素条件》(见附件 11—3) 要求, 且具有较强的可复制可推广性。

3. 申报项目须能够在 2020 年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项目申报时须为已开工在建项目。

4.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5. 申报项目应具有知识产权归属明确的核心技术, 项目的技术参数和功能有重大突破, 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并在项目验收前完成有关主管部门对知识产权申请的正式受理。

6. 申报项目应具有需求迫切, 经济效益显著, 目标产品具备技术先进、市场潜力大、示范带动作用强等特征。

### (三) 国家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项目

1. 申报项目须能够在 2020 年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2. 承担国家智能制造基础共性、关键技术、行业应用基础标准研究项目, 并列为联合申报体的企业。

### (四) 国家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

1. 申报项目须能够在 2020 年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2. 承担国家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 并列为联合申报体的企业。

## 三、申报材料

提供通知正文中要求的申报材料, 及以下材料, 按通知要求顺序装订:

### (一) 天津市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

参照《天津市 2018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

用要素条件》(见附件 11—3), 申请单位按要求编制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支持类)(见附件 11—1), 并整理相关附件。

(二) 承担国家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项目的企业

1. 申报单位提供参与标准制定的国家批复文件和通过验收的证明文件。

2. 在国家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项目的联合申报体中, 涉及我市多家企业时, 牵头单位需提供市级资金补助分配协议。

3. 申请单位按要求编制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奖补类)(见附件 11—2)。

(三) 承担国家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的企业

1. 申报单位提供项目立项的国家批复文件和通过验收的证明文件。

2. 在国家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的联合申报体中, 涉及我市多家企业时, 牵头单位需提供市级资金补助分配协议。

3. 申请单位按要求编制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奖补类)(见附件 11—2)。

#### 四、申报流程

(一) 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及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区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文件要求, 组织区内企业进行项目申报, 对项目及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等进行初审, 在承诺书中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区财政局在 1:1 资金配套承诺书中加盖公章。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区财政局正式行文, 将本区项目按通知要求统一报送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35号城市大厦401室),不接受邮寄。

支持方向(一):推荐文件一式三份,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九份,申报材料汇总电子文档(word格式光盘两张)。

支持方向(二):推荐文件一式三份,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申报材料汇总电子文档(word格式光盘两张)。

(三)申报支持方向(一)的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对项目进行评审,择优遴选确定支持的项目。申报支持方向(二)的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对项目进行认定,根据认定报告确定支持的项目。

附件:11—1.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  
(支持类)

11—2.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  
(奖补类)

11—3. 天津市2018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  
新模式应用要素条件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装备工业处 赵鹏,  
联系电话:83608063;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装备工业处 王钰,  
联系电话:83608087)

津工信财〔2018〕3号附件 11—1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项目申请书

(支持类)

申报方向: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手机:

单位地址: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制

2018年5月

## 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项目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类型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外资比例(%)													
主要股东(按股权比例列出前五名)及所占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所占股权比例				是否风投资金									
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最近年度经营状况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从业人员数		人				审计机构名称												

## 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联系人			职务/职称		传真号码	-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传真号码	-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研究专长				
			主要技术成果				
本 项 目 人 员 情 况	姓 名	单 位 及 部 门	职 务 / 职 称	现 从 事 专 业	项 目 分 工	身 份 证 号 码	

# 支持类项目情况表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一) 项目基本信息表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实施期限	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类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类
项目成果类型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试验验证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工厂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化车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标准制定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牵头制定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所申报标准类项目已在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智能制造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承担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类项目所属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应用标准
新模式应用类项目 填报	所属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航天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机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民生
	所属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离散型智能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流程型智能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协同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大规模个性化定制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运维服务
	项目目标产品技术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项目总投资(万元)	
其中:设备(含软件及网络设备)总投资(万元)	
核心智能制造装备(含软件及网络设备)总投资(万元)	



安全可控的核心智能制造装备(含软件及网络设备)总投资(万元)		
<b>2. 项目联合单位信息</b>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二) 项目简介

注：简要说明项目立项的必要性、项目目标、项目内容、考核指标、技术方案、筹资方案、组织方式、相关基础条件（包括重大短板装备的推广应用情况）等。限 3000 字。

1、立项的必要性

2、项目目标

3、项目内容

4、考核指标

5、技术方案

6、筹资方案

7、组织方式

8、相关基础条件

## 二、项目立项的必要性

(一) 项目的重要性

(二) 项目的迫切性

(三) 项目的先进性

注：包括主要技术指标、与国外先进水平的比较, 推广应用的经济、社会效益分析等。

(四) 项目预期解决的重大问题

## 三、项目目标和任务

(一) 总体目标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任务分解

(三) 考核指标

(四) 项目实施对行业的影响和带动作用

## 四、具体技术方案

- (一) 项目技术路线
- (二) 项目技术路线的先进性和可行性分析
- (三) 项目的技术难点和主要创新点
- (四) 项目的市场分析和技术成果应用分析

## 五、基础条件和优势

- (一) 责任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团队的基本情况

注：包括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实力和基础，以往的业绩，承担智能制造、标准制修订等相关项目情况，专业人员能力等，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现有关键装备的数控化率和企业的信息化水平。

- (二) 责任单位和联合单位与国内外同类机构的优势比较分析

注：完成项目预期目标的技术、人才、机制、设施设备优势等。

## 六、经费概算

### (一) 项目资金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预算	预算金额	其中			
		年	年	年	年
投资总额					
其中：单位自筹					
融资额					
申请专项资金					
其他财政配套					
其它					
资金支出预算	预算金额	其中：申请 专项资金	计算依据		
合计					
设备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					
材料费					
燃料动力费					
会议费					
差旅费					
合作与交流费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 知识产权事务费					
劳务费					
人员费					
专家咨询费					
管理费					
其他支出					

(二) 项目总体经费支出概算、测算说明、经费来源、用途等

(三) 项目总投资中设备(含软件及网络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万元)	品牌	制造商	备注
合计(万元)							

(四) 智能制造核心技术装备清单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万元)	品牌	制造商	备注
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								
增材制造装备								
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								
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								
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								
软件及网络设备								
合计(万元)								

注: 1. 仅限新模式应用类项目填写

2. 如属于重大短板装备, 请在“备注”栏中标注。

## 七、项目组织方式及管理机制

### （一）项目的组织方式

注：组织方式和机制、产学研用结合、创新人才队伍的凝聚和培养等。

### （二）管理机制

## 八、市场、技术、投融资、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分析及其对策

### （一）风险分析

### （二）对策

## 九、其他

### 其他

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责任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新模式应用类项目的在建证明材料（包括本项目备案、环评、安评、可研报告、核心智能制造装备采购合同/协议等）；
- 3、申报单位具有的与智能制造相关的其他基础条件证明材料。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承诺书

我单位[项目申请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名称]按照津工信财〔2018〕3号文件通知要求，申报了[项目名称]，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的所有申报文件和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二、本单位近一年纳税信用、银行信用、企业信用等均状况良好，无失信行为，无违法违规问题。

三、本项目未获得过市级其它资金支持，不存在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问题。

四、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完成项目，并及时申请项目验收，做好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

五、保证依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经济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将此失信行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如实予以披露。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项目主管单位推荐意见:**

经审查,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的 [项目名称], 符合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 申报材料真实、完整, 同意上报。我单位对该项目的真实性负审查责任。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财政部门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17〕45号)、《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 等法律文件规定, 我区承诺及时转移支付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至立项单位, 并给予立项单位 1:1 区级财政资金配套。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津工信财〔2018〕3号附件 11—2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项目申请书

(奖补类)

申报方向: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制

2018年5月

## 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项目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类型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外资比例 (%)														
主要股东(按股权比例列出前五名)及所占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所占股权比例			是否风投资金											
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最近年度经营状况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从业人员数		人			审计机构名称													

# 奖补类项目情况表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申请方向	
完成情况	

## 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联系人			职务/职称		传真号码		-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传真号码		-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研究专长						
			主要技术成果						
本 项 目 人 员 情 况	姓 名	单位及部门	职务/职称	现从事专业	项目分工	身份证号码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承诺书

我单位[项目申请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名称]按照津工信财〔2018〕3号文件通知要求，申报了[项目名称]，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的所有申报文件和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二、本单位近一年纳税信用、银行信用、企业信用等均状况良好，无失信行为，无违法违规问题。

三、本项目未获得过市级其它资金支持，不存在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问题。

四、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完成项目，并及时申请项目验收，做好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

五、保证依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经济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将此失信行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如实予以披露。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项目主管单位推荐意见:**

经审查,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的 [项目名称], 符合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 申报材料真实、完整, 同意上报。我单位对该项目的真实性负审查责任。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财政部门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17〕45号)、《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 等法律文件规定, 我区承诺及时转移支付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至立项单位, 并给予立项单位 1:1 区级财政资金配套。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天津市 2018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要素条件

### 一、重点领域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

紧密围绕十大重点领域，适当兼顾优势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重点在离散型智能制造、流程型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等方面开展智能制造新模式推广应用，加大重大短板装备的推广应用，加强人工智能技术、工业软件在关键环节的应用，建设工业云等服务平台，积极培育智能制造生态，提升供给能力和支撑能力，满足重点领域智能化转型需求，探索和实践有效的经验和模式，丰富成熟后，在制造业各领域全面推广。

#### （一）重点方向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集成电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先进计算与存储设备，5G 通信关键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设备，电子专用材料，核心电子元件，网关设备，智能传感器，智能 LED 照明设备，智能光伏，智能安防监控设备。

2. 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领域：高档数控机床整机，数控系统，数控机床关键功能部件，精密刀具，工业机器人及控制器、视觉系统关键零部件。

3. 航空航天装备领域：航空器、航空发动机、火箭发动机、航空机载设备和系统、新一代卫星及关键部件。

4. 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领域：船用动力系统及关键部件，超大型复杂结构件、电气控制单元、高端阀门、管系等关键部件。

5.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领域：制动器、轴承等轨道交通装备关键部件，机车检修，盾构机等施工装备。

6.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电控系统、动力电池，智能网联汽车传感器、芯片、计算平台，大功率充电设备，节能汽车电动空调、汽车电子、变速器，轻量化底盘等。

7. 电力装备领域：燃气轮机及关键部件，大型风电装备，超低氮环保锅炉，智能电器及用户端设备，大容量储能装置，特高压输变电设备，高效电机，高效节能变压器。

8. 新材料领域：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先进复合材料，化工新材料，纤维新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合金材料，含能材料（民用爆炸物品）。

9. 农机装备领域：大马力拖拉机，大型联合收割机，大型复式农机具，山地丘陵农机，播种机，养殖装备，高端农机用发动机、液压件。

10. 医药等民生领域：诊疗设备，制药装备，药品生产，纺织服装，轻工，食品。

## （二）项目建设内容

1. 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数字化建模和仿真；基于三维模型的产品设计与仿真，建立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关键制造工艺的数值模拟以及加工、装配的可



视化仿真；先进传感、控制、检测、装配、物流及智能化工艺装备与生产管理软件高度集成；现场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车间制造执行系统（MES）与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PLM）、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高效协同与集成。

2. 流程型智能制造。工厂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数字化建模和仿真；生产流程可视化、生产工艺可预测优化；智能传感及仪器仪表、网络化控制与分析、在线检测、远程监控与故障诊断系统在生产管控中实现高度集成；实时数据采集与工艺数据库平台、车间制造执行系统（MES）与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实现协同与集成。

3. 网络协同制造。建立网络化制造资源协同平台或工业大数据服务平台，信息数据资源在企业内外可交互共享。企业间、企业部门间创新资源、生产能力、市场需求实现集聚与对接，实现基于云的设计、供应、制造和服务环节并行组织和协同优化。

4. 大规模个性化定制。产品可模块化设计和个性化组合；建有用户个性化需求信息平台和各层级的个性化定制服务平台，能提供用户需求特征的数据挖掘和分析服务；产品设计、计划排产、柔性制造、物流配送和售后服务实现集成和协同优化。

5. 远程运维服务。建有标准化信息采集与控制系统、自动诊断系统、基于专家系统的故障预测模型和故障索引知识库；可实现装备（产品）远程无人操控、工作环境预警、运行状态监测、故障诊断与自修复、智能远程无人零售；建立产品生命周期分析平台、核心配件生命周期分析平台、用户使用习惯信息模型；可对智能装备（产品）提供健康状况监测、虚拟设备维护方案制定

与执行、最优使用方案推送、创新应用开放等服务。

### （三）考核指标

#### 1. 综合指标

离散型智能制造和流程型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实现生产效率提高 20%以上，运营成本降低 20%以上，产品升级周期缩短 30%以上，产品不良品率降低 20%以上，单位产值能耗降低 10%以上。

网络协同制造和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新模式应用项目实现运营成本降低 20%以上，产品升级周期缩短 30%以上，生产效率提高 20%以上。

远程运维服务新模式应用项目实现运营成本降低 20%以上，生产效率提高 20%以上，单位产值能耗降低 10%以上。

#### 2. 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技术规范）

每个新模式应用项目申请 2 项以上发明专利，登记 3 项以上软件著作权，形成 3 项以上企业/行业/国家标准草案(技术规范)。

#### 3. 关键技术和装备

（1）离散型智能制造和流程型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应至少采用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 5 大类中的 10 种智能制造核心技术装备。

（2）每个新模式应用项目应至少采用 2 种工业软件，如：设计工艺仿真软件、工业控制软件、业务管理软件、数据管理软件；至少采用 1 种工业互联网系统与设备；至少采用 1 种平台，如：工业云、大数据、信息物理系统服务平台。

## 2018年度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支持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集成 应用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贯彻落实《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落实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津工信规划〔2018〕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指南。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方向及支持方式

（一）参照天津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指导目录（产品指标仅作为参考项，不作为硬性指标），符合条件的企业以自愿原则进行申报，确定2018年我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名单，对列入名单的制造企业，按照所列装备，年度最多不超过三批次，累计不超过100台（套），单台（套）销售额的3%给予补助。成套设备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单台设备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关键零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2018年被认定为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50万元奖补。

### 二、申报条件

（一）符合通知正文中“申报条件”的所有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天津市依法注册登记满2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管理规范、依法纳税，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具

备产品设计及主要关键部件的制造、集成能力及批量生产的基础条件，具备承担并完成申报项目能力的企业。

（二）产品属市内企业首家自主研发，并经用户使用，市场前景较好。

（三）产品技术先进。首台（套）产品在同类产品中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

（四）产品知识产权明晰。申请单位通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拥有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法通过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产品注册商标所有权。

（五）产品质量可靠。通过市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质量检测。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如：医疗器械、计量器具、压力容器等产品），需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六）对列入我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名单的制造企业。成套装备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上；单台设备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关键零部件价值在 20 万元以上。

### 三、申报材料

提供通知正文中要求的申报材料，及以下材料，按通知要求顺序装订：

#### （一）申报市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

1. 参照天津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附件 12-3），申报市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的单位填写《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支持类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12—1），并整理相关附件。

2. 企业拥有的与所申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查新报告、质量检测报告（用户验收报告）。

3. 企业申报市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应提供 2018 年的销售合同。

#### （二）被认定为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

获得国家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的单位填写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奖补类）（见附件 12—2），并提供获得国家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补贴相关证明。

### 四、申报流程

（一）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及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区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区内企业进行项目申报，对项目及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等进行初审，在承诺书中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区财政局在 1:1 资金配套承诺书中加盖公章。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区财政局正式行文，将本区项目按通知要求统一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35 号城市大厦 401 室），不接受邮寄。

支持方向（一）：推荐文件一式三份，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九份，申报材料汇总电子文档光盘两张（word 格式）。

支持方向（二）：推荐文件一式三份，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申报材料汇总电子文档光盘两张（word 格式）。

（三）申报支持方向（一）的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对项目进行评审，择优遴选确定支持的项

目。申报支持方向（二）的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对项目进行认定，根据认定报告确定支持的项目。

## 五、相关要求和说明

（一）奖励资金可用于科研、技改等项目支出。

（二）同一单位（含集团）每年度可以申报多个首台（套）产品。同一台（套）产品已获得市内相关政策奖励的不再给予本项奖励。

附件：12—1.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  
（支持类）

12—2.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  
（奖补类）

12—3. 天津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  
指导目录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装备工业处 赵鹏，  
联系电话：83608063；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装备工业处 王钰，  
联系电话：83608087）

津工信财〔2018〕3号附件12—1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项目申请书

(支持类)

申报方向: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公章):

联系人电话:

单位地址邮编: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制

2018年5月

## 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项目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类型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外资比例 (%)													
主要股东(按股权比例列出前五名)及所占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所占股权比例				是否风投资金									
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最近年度经营状况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从业人员数		人				审计机构名称												



# 支持类项目情况表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申请专项资金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申请方向					
起止时间	年 月 ~ 年 月	现处阶段			
其他承担单位	单位名称	主要承担任务			
第二承担单位					
第三承担单位					
投资构成 (万元)	投资总额		单位自筹		
	申请专项资金		融资		
	其他财政配套		其他		

## 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联系人			职务/职称		传真号码		-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传真号码		-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研究专长						
			主要技术成果						
本项目人员情况	姓名	单位及部门	职务/职称	现从事专业	项目分工	身份证号码			



### 三、产品开发主要内容

1. 产品原理、结构、性能指标等方面与国内外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
2. 产品的主要特点;
3. 突破的关键技术或工艺;
4. 人才和技术支撑;
5. 查新结论;
6. 第三方鉴定报告。

### 四、主要技术指标

1. 主要考核的技术指标;
2. 产品达到的质量指标;
3. 法定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
4. 产品产能情况。

### 五、知识产权

1. 专利申请及授权;
2. 专利受让或许可;
3. 产品注册商标。

### 六、市场推广

- 1、市场定位;
- 2、供需预测;
- 3、市场份额;
- 4、已签订合同情况;
5. 市场推广情况。

# 申报单位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和 创新能力一览表

单位：万元、万美元、人、%

序号	指标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预计)
1	总资产			
2	负债总额			
3	工业增加值			
4	营业收入			
5	主营业务收入			
6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7	利税总额			
8	利税增长率			
9	新产品销售收入			
10	新产品销售利税			
11	出口创汇			
12	技术开发经费支出			
13	技术开发经费占销售收 入的比例			
14	企业职工人数			
15	企业科技人员数			
16	高级职称人数			
17	中级职称人数			

# 项目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2018年销售合同额	申请补贴比例	申请补贴额
1				
2				
3				
4				
5				
6				
7				
8				
9				
.....				
申请金额合计（万元）： （大写）				（小写）

企业法人签字：

财务主管签字：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承诺书

我单位[项目申请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名称]按照津工信财〔2018〕3号文件通知要求，申报了[项目名称]，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的所有申报文件和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二、本单位近一年纳税信用、银行信用、企业信用等均状况良好，无失信行为，无违法违规问题。

三、本项目未获得过市级其它资金支持，不存在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问题。

四、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完成项目，并及时申请项目验收，做好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

五、保证依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经济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将此失信行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如实予以披露。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项目主管单位推荐意见:**

经审查,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的 [项目名称], 符合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 申报材料真实、完整, 同意上报。我单位对该项目的真实性负审查责任。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财政部门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17〕45号)、《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 等法律文件规定, 我区承诺及时转移支付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至立项单位, 并给予立项单位 1:1 区级财政资金配套。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津工信财〔2018〕3号附件 12—2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项目申请书

(奖补类)

申报方向: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邮编):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制

2018年5月

## 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项目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类型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外资比例 (%)																	
主要股东(按股权比例列出前五名)及所占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所占股权比例			是否风投资金														
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最近年度经营状况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从业人员数		人			审计机构名称																

# 奖补类项目情况表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申请方向	
完成情况	

## 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联系人			职务/职称		传真号码		-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传真号码		-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研究专长						
			主要技术成果						
本 项 目 人 员 情 况	姓 名	单位及部门	职务/职称	现从事专业	项目分工	身份证号码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承诺书

我单位[项目申请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名称]按照津工信财〔2018〕3号文件通知要求，申报了[项目名称]，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的所有申报文件和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二、本单位近一年纳税信用、银行信用、企业信用等均状况良好，无失信行为，无违法违规问题。

三、本项目未获得过市级其它资金支持，不存在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问题。

四、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完成项目，并及时申请项目验收，做好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

五、保证依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经济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将此失信行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如实予以披露。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项目主管单位推荐意见:**

经审查，[项目申报单位名称]申报的[项目名称]，符合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同意上报。我单位对该项目的真实性负审查责任。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财政部门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17〕45号)、《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等法律文件规定，我区承诺及时转移支付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至立项单位，并给予立项单位 1:1 区级财政资金配套。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津工信财〔2018〕3号附件 12—3

## 天津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 应用指导目录

(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官网 通知公告栏 2018年7月26日)



#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第一批天津市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军民融合 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贯彻落实《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落实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津工信规划〔2018〕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指南。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方向

（一）支持国防科技工业领域智能化改造升级和智能软硬件产业化投资项目。围绕重点型号研制生产需求，建设具有动态感知、实时分析、自主决策、精准执行等特点的智能制造系统，建立完善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的军工智能制造能力体系，全面支撑高新武器装备研制生产。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1. 优先支持列入《关于加快军民融合龙头工程、精品工程和重要项目建设的意见》、《天津市军民融合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天津市智能科技领域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等的智能科技项目。

2. 支持航空航天产业军民融合发展。支持航空航天军工技

术转民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支持民用航空航天产业配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3.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军民融合发展。支持通信、导航等自主可控信息技术产品产业化。

4. 支持高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军民融合发展。支持船用关键配套系统、试验测试平台研发及产业化；支持水下机器人、海上生产平台模块等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5. 支持新型燃料、动力装备等特种行业技术转民用产业化。支持国家重点工程保障能力建设和制造装备智能化改造升级。

（二）支持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化研发。针对国防科技创新发展要求以及军工行业智能制造技术发展需求，对军工技术转民用及企事业单位与军工单位开展合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按照不超过研发经费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1. 围绕军工制造装备智能化升级行动，支持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等集成应用技术研究，支持机器人及关键配套零部件研发。

2. 围绕提升军工智能装备领域自主可控能力水平，支持专用数字集群通信、新型导航技术、自主保密打印等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研发。

3. 围绕智能科技领域军民融合发展战略需求，支持企事业单位充分利用优势技术和智能制造创新成果，为重点装备提供零部件配套和开展合作研发。

(三) 支持企事业单位取得军工资质证书。对 2018 年内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认证、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名录认证证书的企事业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个证书给予 15 万元补助，每个单位合计不超过 50 万元。

## 二、申报条件

(一) 符合通知正文中“申报条件”的所有要求。

(二) 申报支持方向(一)的项目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已开工建设，申报 2018 年度项目须在 2019 年底年前竣工。申报 2019 年度投资类项目须在 2020 年底前竣工。申报支持方向(二)的项目总投资须在 300 万元以上，且有阶段性成果鉴定或试验样机。

(三) 申报支持方向(三)项目，军工资质证书为 2018 年内取得的证书。

## 三、申报材料

根据项目申报指南通知要求，申请材料按照以下顺序装订。

(一) 申报支持方向(一)、(二)的项目，申请单位按要求填写《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支持类)(见附件 13—1)，并提供通知要求的其他申报材料。

(二) 申报支持方向(三)的项目，申请单位按要求编制《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奖补类)(见附件 13—2)，并提供通知要求的其他申报材料。

(三) 申报支持方向(一)的项目，申请单位须提供项目立项文件(核准、备案、上级集团公司批复等)。

（四）申报支持方向（二）的项目，地方企事业单位须提供与军队或军工单位开展合作的正式合同或立项文件；军工单位须提供项目主管单位批复的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合同或项目任务书。

（五）申报支持方向（三）的项目，申请单位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四、申报流程

（一）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及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区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区内企业进行项目申报，对项目及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等进行初审，在承诺书中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区财政局在 1:1 资金配套承诺书中加盖公章。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区财政局正式行文，将本区项目按通知要求统一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35 号城市大厦 401 室），不接受邮寄。

支持方向（一）、（二）：推荐文件一式三份，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九份，申报材料汇总电子文档光盘两张（word 格式）。

支持方向（三）：推荐文件一式三份，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申报材料汇总电子文档光盘两张（word 格式）。

（三）各有关市属集团（控股）公司组织所属企业，根据项目申报方向，通过申报单位所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申报项目。

（四）申报支持方向（一）、（二）的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支持的项目；申报支持方向（三）的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

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认定，根据认定报告确定支持的项目。

## 五、相关要求

（一）各申请单位应严格按照条件和程序，切实做好申报工作。对弄虚作假项目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并取消其今后申请专项资金的资格。

（二）各区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专项资金申请、审核、资金拨付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三）项目申报单位应高度重视项目申报过程中的保密工作，经本单位保密部门审核后报出，不得通过网络报送。

附件：13—1.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  
（支持类）

13—2.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  
（奖补类）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军民融合规划处 杨琦；

联系电话：83605948；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军民融合规划处 郭伟明；

联系电话：83605446）

津工信财〔2018〕3号附件 13—1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项目申请书

(支持类)

申报方向：军民融合发展项目（产业化投资类/研发类）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手机：

单位地址：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制

2018年5月

##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项目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类型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外资比例 (%)												
主要股东(按股权比例列出前五名)及所占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所占股权比例			是否风投资金									
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最近年度经营状况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从业人员数		人			审计机构名称											

## 项目基本情况表

申请方向			
申请资金	申请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进度安排	年 月至 年 月	验收时间	
合作单位			
总投资（万元）	申请资金（万元）	自筹（万元）	2018 年 5 月前已完成投资额（万元）
<p>（一）可行性、必要性分析：</p>			
<p>（二）承担能力分析：</p>			
<p>（三）总体目标：</p>			



(四) 主要内容:

(五) 创新点分析:

(六) 验收考核指标:

(七) 经济效益分析:

(八) 项目作用分析:

## 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联系人			职务/职称		传真号码		-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传真号码		-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研究专长						
			主要技术成果						
本 项 目 人 员 情 况	姓 名	单 位 及 部 门	职 务 / 职 称	现 从 事 专 业	项 目 分 工	身 份 证 号 码			

# 项目资金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预算	预算金额	其中			
		年	年	年	年
投资总额					
其中：单位自筹					
融资额					
申请专项资金					
其他财政配套					
其它					
资金支出预算	预算金额	其中：申请 专项资金	计算依据		
合计					
方案（系统）设计费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软件购置及安装费					
软件开发费					
网络建设改造费					
云服务购置费					
系统集成、监理及实施费					
专利、知识产权事务费					
能源材料费					
试验外协费					
人员、研发费					
专家论证咨询等费用					
差旅费、会议费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基本建设费					
贷款贴息费					
审计等管理费					
其它费用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承诺书

我单位[项目申请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名称]按照津工信财〔2018〕3号文件通知要求，申报了[项目名称]，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的所有申报文件和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二、本单位近一年纳税信用、银行信用、企业信用等均状况良好，无失信行为，无违法违规问题。

三、本项目未获得过市级其它资金支持，不存在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问题。

四、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完成项目，并及时申请项目验收，做好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

五、保证依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经济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将此失信行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如实予以披露。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项目主管单位推荐意见：**

经审查，[项目申报单位名称]申报的[项目名称]，符合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同意上报。我单位对该项目的真实性负审查责任。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财政部门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17〕45号）、《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等法律文件规定，我区承诺及时转移支付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至立项单位，并给予立项单位 1:1 区级财政资金配套。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津工信财〔2018〕3号附件 13—2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项目申请书

(奖补类)

申报方向：军民融合发展项目军工资质证书补助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手机：

单位地址：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制

2018年5月

## 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项目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类型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外资比例 (%)														
主要股东(按股权比例列出前五名)及所占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所占股权比例			是否风投资金											
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最近年度经营状况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从业人员数		人			审计机构名称													

# 军工资质证书情况表

## 一、资质证书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获取时间	
申请方向	军民融合发展项目军工资质证书补助
奖励、补助标准	符合性情况



## 二、资质简介

(简要说明资质内容、认证过程、考核指标、相关基础条件等。限 3000 字。)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承诺书

我单位[项目申请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名称]按照津工信财〔2018〕3号文件通知要求，申报了[项目名称]，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的所有申报文件和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二、本单位近一年纳税信用、银行信用、企业信用等均状况良好，无失信行为，无违法违规问题。

三、本项目未获得过市级其它资金支持，不存在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问题。

四、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完成项目，并及时申请项目验收，做好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

五、保证依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经济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将此失信行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如实予以披露。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项目主管单位推荐意见：**

经审查，[项目申报单位名称]申报的[项目名称]，符合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同意上报。我单位对该项目的真实性负审查责任。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财政部门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17〕45号）、《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等法律文件规定，我区承诺及时转移支付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至立项单位，并给予立项单位 1:1 区级财政资金配套。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2018 年度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 支持科研院所来津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津政办发〔2018〕9号）精神，根据文件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中提出鼓励科研院所来津发展的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方向及支持方式

支持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院所、高校来津，实施重大科研项目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来津院所开展科技研发应符合我市智能科技支持范畴。

### 二、项目组织方式

所有申报项目需经所在区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市科委实地考察确认具备科研生产条件，通过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网上申报。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立项。

### 三、申报条件与要求

#### （一）申报单位及申请人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为天津市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申报单位填写申请书时一般应按法人单位填写，中央驻津大型院所要填写到部、室；大型企业集团要填写到项目法人单位。

2. 申报单位应通过市科委实地考察，被确认为来津发展的国家级科研院所、高校。

3. 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科研基础和实施保障条件。

4. 项目申请人必须是项目申请单位的正式职工，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项目申请人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

## (二) 项目财政资助经费

1. 每个项目申请市财政资助资金额度为：**(1)**智能科技国家级科研院所整建制搬迁入津，根据科技项目情况，给予不超过 1500 万元的市财政资金支持。**(2)** 智能科技国家级科研院所在津投资建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独资或绝对控股的，根据科技项目情况，给予不超过 900 万元的市财政资金支持；参股、不绝对控股的，根据科技项目情况，给予不超过 600 万元的市级财政资金支持。**(3)**事业性质智能科技国家级科研院所在津单独设立分支研究机构，根据科技项目情况，给予不超过 900 万元的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2. 各单位在申请项目资助资金时，要统筹考虑自筹资金与申请财政资助资金的数量和比例。企业申报项目市财政资助资金额一般不超过项目总资金的 50%，且不超过企业注册资金的 50%。

3. 项目申报的市财政资金不能全部补助时，不足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或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对申请市财政资助金额与实际提供的补助金额差别较大，预计申请单位增加自筹资金有较大的困难，或者实施中有可能出现资金短缺问题的项目，将暂缓或不予立项。

4. 市财政资金资助为前补助，由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联文下达，并办理拨付手续。

5. 按照政策要求，本项目要求各区给予 1:1 配套资金支持。所在区无法给予配套资金支持的，不予立项。

### （三）申报项目查重要求

为加强天津市财政科技资金配置的合理性，进一步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杜绝项目多头申报和重复立项，市科委将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查重，具体规则如下：

#### 1. 项目内容查重

同一研究团队，在研究同一个阶段得到过其他各类市级科技计划资助的项目，不再支持。

#### 2. 项目负责人查重

年度内，除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企业科技特派员、科技帮扶等项目外，已获得其他各类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的负责人，不再支持。

### （四）不予受理的项目

1. 注册时间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来津发展国家级院所。

2. 作为项目负责人，同时申请 2 项及以上本专项项目。

3. 承担国家或市科技计划项目，经审计在财政资金使用上有违规行为的负责人或单位申请的项目。

4. 截至 2018 年 8 月，承担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有未经批准逾期一年以上未结题的负责人或单位申请的项目；未按要求执行科技计划项目年度检查的负责人或单位申请的项目。

5. 国家级院所在津设立产业化基地或分支机构建设过程中，设立的相关联企事业单位已经得到过“支持科研院所来津发展项目”支持的。

## 四、申报材料

1.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申请书（含项目信息表、资金预算表、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2. 来津发展院所落地情况的佐证材料目录
3. 新引进国家级科研院所申请财政资金审核意见表
4. 新引进国家级科研院所基本情况表
5. 各区给予配套资金支持的说明

## 五、申报流程

### （一）单位注册

在天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需通过市科委网站登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xjs.tj.gov.cn>），按照说明进行单位注册，并上传相关材料。通过局级主管单位或区科委（以下简称“局级主管单位”）审核后，单位职工即可作为申请人进行注册并申报项目。如已成功申报过市科委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可直接使用已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

### （二）申请人注册

申请人可通过天津市科委网站登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按照说明进行注册，并在系统中选择所属单位选项；申请人注册成功后可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填写申请书（已经注册的申请人无需再次注册）。如果在系统中没有找到所属单位，则说明单位尚未注册或尚未通过审核，申请人可联系所属单位尽快进行注册。

### （三）在线申报

申请人登陆系统创建项目申请书后，在计划类别栏和项目类别栏分别选择“创新平台与人才专项”和“支持科研院所来津发展项目”，然后在线填写申报书，上传完整《申报天津市支持国家级科研院所来津发展项目必须提供的材料》作为附件材料，并在线提交至申请单位；申请单位需要通过单位账号进行审核，并在线提交至局级主管单位；局级

主管单位需通过部门账号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在线提交至市科委。

#### （四）申报截止时间

##### 1. 项目申报

2018年度项目申报时间截止2018年9月21日，在此时间内，项目需完成“申请书提交”和“单位审查通过”。

##### 2. 局级主管单位审查

局级主管单位审查时间截止2018年9月27日在此时间内，项目需完成“局级主管单位审查通过”。

##### 3. 形式审查

项目形式审查时间截止2018年10月10日。在此时间内，如果项目被形式审查驳回，修改后需再次经申报单位和局级主管部门两级审核；如果项目通过形式审查，项目状态栏应显示为“形式审查通过”。该阶段，每个申报项目仅有1次修改机会，且应在驳回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如逾期或超过修改次数，则不再审查、受理。

##### 4. 技术审查

项目技术审查时间截止10月17日。在此时间内，如果项目被技术审查驳回，修改后需再次经申报单位和局级主管部门两级审核及形式审查。如果项目通过技术审查，项目状态栏应显示为“技术审查通过”。该阶段，每个申报项目仅有1次修改机会，且应在驳回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成功提交至市科委再次进行审核。对于技术审查认定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市科委将直接不予受理，不允许修改。

#### （五）纸质材料受理

对于通过技术审查的申报项目，请在线打印并报送《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含相关附件）纸质版一式两份



(申请人、申请单位签章并加盖局级主管单位公章)，每份项目申请书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左侧装订成册，申请书及附件须在一册内装订完成。请直接用申请书首页作为封面，不得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非由申报系统在线打印的书面材料，或书面材料与网上填报材料不一致的，不予受理。

完成纸质材料受理后，市科委将组织会议（答辩）评审并择优立项支持，评审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申报项目，一律不参加会议评审。

受理截止：2018 年 10 月 19 日。

受理地点：天津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心（地址：河西区琼州道 103-1 号天津产权交易中心 2 楼 A 区 219 室，邮编：300203，电话：58792790，传真：58792799）。

## 六、相关联系电话

序号	咨 询 内 容	咨询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邮箱
1	通知咨询	体改处	吴韡剑	58326715
2	项目形式审查	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心		58792790
3	项目资金预算	条件财务处	张兵	58832932
4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王欣宇	23106167

附件：14-1. 来津发展院所落地情况的佐证材料目录

14-2. 新引进国家级科研院所申请财政资金审核意见表

14-3. 新引进国家级科研院所基本情况表

14-4. 关于“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支持国家级院所  
来津发展项目”给予配套资金支持的说明

(联系人: 市科委体改处 吴韡剑;  
联系电话: 58326715)

## 来津发展院所落地情况的佐证材料目录

1. 新引进国家级科研院所主管部门或我市有关部门同意成立的批文。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登记证。
3. 企业注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事业开办资金登记情况。
4. 股东名称及出资额度证明（仅企业提供）。
5. 上一年度经济效益情况（审计报告）。
6. 单位土地及房产情况（产权证或租赁证）。
7. 来津后引进人才情况。
8. 来津后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9. 来津后与天津高校、院所、企业合作情况。
10. 单位工程（技术）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建设情况。
11. 单位自有知识产权情况。
12. 科技项目自筹资金筹措能力情况。

## 新引进国家级科研院所 申请财政资金审核意见表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行政级别		上级国家级院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设立日期	年 月 日	整建制来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主要业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项目产业化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成果转让与扩散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测试、评价、咨询、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技术领域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军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来津人员数量 (人)	全部人员数			
	专业技术人员数			
来津项目知识产权情况				

来津拟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情况			
来津拟建博士后工作站情况			
拟申报科技项目简述			
申请金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新引进国家级科研院所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企业		国家级院所占股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			比例	
单位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E-mail
单位成立背景	成立时间：（签约时间/注册登记时间）						
	国家级院所背景简介：（上级主管部门作为国家级院所的实力）						
	成立新单位目的及意义：（成果转化、业务拓展、借重天津区位优势等）						
	持有国内或国际领先的技术水平及产品情况：（能体现国家级院所的先进产品及技术）						

股权结构 (仅企业单位)	股东数: ( ) 个 最大股东股权占比: ( ) % 股东情况 (简要描述目前股东名称, 及投资额)			
所属领域	主要技术领域		细分技术领域	
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含: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发布标准等)			
人力资源情况	职工总数		硕士及以上学历科技人员数	
	高端人才情况	(院士、列入国家及地方人才计划、留学归国人才等)		
科研及办公场所建设完成情况				
科研仪器设备到位情况				
各区提供的支持情况	厂房、资金、政策等			
对天津市发展的意义	数字化、特征化描述对我市技术、成果转化、产业、经济、人才、投资、税收等方面带来的利好			

津工信财〔2018〕3号附件 14-4

## 关于“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支持国家级院所来津 发展项目”给予配套资金支持说明

市科委：

××××××依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津政办发〔2018〕9号）文件规定，申报2018年度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支持科研院所来津发展项目，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予以推荐。并按照文件规定，我区将按照市财政资金支持额度1:1给予专项资金配套。

特此说明

××区科委（科技局）

2018年×月×日



## 2018年度和2019年度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产业创新中心项目申报指南

### 市级产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 一、支持方向

围绕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以智能科技产品产业化和智能科技技术应用为支持重点。

#### 二、申报条件

对符合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方向的市级产业创新中心完成组建后，可就市发展改革委批复的产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提出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补助资金申请。

#### 三、申报材料

市级产业创新中心批复文件、产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批复文件、产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产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附件15-1：产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 创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

### 一、支持方向

支持创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方向，上一年度及本年度被认定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的单位。

### 二、申报条件

获得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批复

### 三、申报材料

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批复文件、国家对国家产业创新中心补助资金文件

(联系人: 市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处 李晶;  
联系电话 23142184)

# 产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 一、项目摘要

- 1.项目名称
- 2.项目法人概况
- 3.资金申请报告编制依据
- 4.项目提出的主要理由
- 5.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
- 6.建设内容、规模、方案和地点
- 7.主要建设条件
- 8.项目总投资、投资构成及资金筹措方案
- 9.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10.目前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 11.结论与建议

## 二、项目建设的依据、背景与意义

## 三、技术与市场分析

- 1.技术的主要发展状况与趋势预测、项目的优势与问题
- 2.国内外市场状况与发展趋势预测、项目的目标市场与市场占有率分析
- 3.技术与市场的竞争力分析（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技术与市场的竞争力优势和劣势）

#### 四、主要方向、任务与目标

- 1.产业创新中心的主要发展方向
- 2.产业创新中心的主要任务
- 3.产业创新中心的发展战略与经营思路
- 4.产业创新中心的近期和中期目标

#### 五、组织机构、管理与运行机制

- 1.产业创新中心牵头单位概况
- 2.产业创新中心的机构设置与职责
- 3.主要技术带头人、管理人员概况及技术队伍情况
- 4.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

#### 六、建设方案

- 1.建设内容、规模、地点与环境
- 2.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和工程方案及其合理性
- 3.总图布置与公用辅助工程
- 4.原材料、动力、供水等配套及外部协作条件
- 5.科研开发的主要技术、工艺设计方案
- 6.内部设施的功能及合理性分析

#### 七、土地利用、能源消耗及环境影响

- 1.土地利用
- 2.能源消耗
- 3.环境影响

#### 八、劳动安全、卫生与消防

#### 九、项目实施进度与管理

- 1.建设工期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与进度表

3.建设期的项目管理

4.项目招标方案

#### 十、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1.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2.建设投资估算（包括土建、设备、安装、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科研开发、预备费、建设期利息、资料、技术援助、培训等）

3.流动资金估算

4.分年投资计划表

5.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其落实情况

#### 十一、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1.初步经济效益分析

2.社会效益分析

#### 十二、项目风险分析

1.技术风险

2.市场风险

3.管理和运营风险

4.其它风险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处 李晶；

联系电话：23142184）

##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第一批天津市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制造业创新中心 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贯彻落实《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落实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津工信规划〔2018〕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指南。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方向

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重点支持企业搭建检测实验室、购买研发仪器设备，开展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等工作。对经认定的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30%，最高 500 万元的支持。

### 二、申报条件

- （一）符合项目申报指南通知中“申报条件”所有要求；
-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批复同意建设（筹建）的天津市制造业创新中心文件。

### 三、申报材料

根据项目申报指南通知要求，申请材料按照以下顺序装订。

- （一）《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支持类）项目申请书》；
- （二）《天津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申请报告》；
- （三）市工信委同意建设（筹建）市制造业创新中心批复；

- (四) 其他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相关材料;
- (五) 如有银行贷款, 须提供贷款合同复印件;

#### 四、申报流程

(一) 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及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区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文件要求, 组织区内企业进行项目申报, 对项目及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等进行初审, 在承诺书中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区财政局在 1:1 资金配套承诺书中加盖公章。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区财政局正式行文, 将本区项目按通知要求统一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35 号城市大厦 401 室), 不接受邮寄。推荐文件一式三份, 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九份, 申报材料汇总电子文档光盘两张(word 格式)。

(三)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委托第三方机构, 组织对项目进行评审, 择优遴选确定支持的项目。

附件: 16—1.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  
(支持类)

16—2. 天津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申请报告

(联系人: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处 王娟;  
联系电话: 83605738)

津工信财〔2018〕3号附件16—1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项目申请书

(支持类)

申报方向：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手机：

单位地址：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制

2018年5月



##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项目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类型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外资比例 (%)													
主要股东(按股权比例列出前五名)及所占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所占股权比例				是否风投资金									
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最近年度经营状况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从业人员数		人				审计机构名称												

## 项目基本情况表

申请方向				
申请资金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进度安排	年 月至 年 月	验收时间		
合作单位				
总投资（万元）	自筹（万元）	申请资金（万元）	融资（万元）	其他（万元）
<p>（一）可行性、必要性分析：</p>				
<p>（二）承担能力分析：</p>				
<p>（三）总体目标：</p>				

(四) 主要内容:

(五) 创新点分析:

(六) 验收考核指标:

(七) 经济效益分析:

(八) 项目作用分析:

## 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联系人			职务/职称		传真号码		-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传真号码		-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研究专长						
			主要技术成果						
本 项 目 人 员 情 况	姓 名	单 位 及 部 门	职 务 / 职 称	现 从 事 专 业	项 目 分 工	身 份 证 号 码			

# 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项目资金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预算	预算金额	其中			
		年	年	年	年
投资总额					
其中：单位自筹					
融资额					
申请专项资金					
其他财政配套					
其它					
资金支出预算	预算金额	其中：申请	计算依据		
合计					
方案（系统）设计费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软件购置及安装费					
软件开发费					
网络建设改造费					
云服务购置费					
系统集成、监理及实施费					
专利、知识产权事务费					
能源材料费					
试验外协费					
试验运行费					
人员、研发费					
专家论证咨询等费用					
差旅费、会议费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基本建设费					
贷款贴息费					
审计等管理费					
其它费用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承诺书

我单位[项目申请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名称]按照津工信财〔2018〕3号文件通知要求，申报了[项目名称]，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的所有申报文件和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二、本单位近一年纳税信用、银行信用、企业信用等均状况良好，无失信行为，无违法违规问题。

三、本项目未获得过市级其它资金支持，不存在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问题。

四、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完成项目，并及时申请项目验收，做好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

五、保证依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经济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将此失信行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如实予以披露。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项目主管单位推荐意见:**

经审查,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的 [项目名称], 符合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 申报材料真实、完整, 同意上报。我单位对该项目的真实性负审查责任。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财政部门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17〕45号)、《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 等法律文件规定, 我区承诺及时转移支付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至立项单位, 并给予立项单位 1:1 区级财政资金配套。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津工信财〔2018〕3号附件16—2

天津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  
建设项目申请报告

x x x 公司

x x x x 年 x 月



# 天津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项目申报报告编写提纲

## 一、创新中心基本情况

(一) 创新中心经营管理情况, 在本产业领域技术创新中的作用和竞争力, 与国际国内同行业领域相比, 具有的地位、作用和优势。

(二) 创新中心研发试验的基础条件、技术带头人和技术团队。

## 二、本次创新能力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一) 分析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

(二) 创新中心在研发及创新能力上存在主要问题和差距。

(三) 本次创新能力建设需要解决主要问题, 基础设施、研发手段的薄弱环节, 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瓶颈技术问题等。

(四) 本项目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 三、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一) 项目主要内容: 新增的研究开发、实验验证、设计仿真、工程试验等仪器设备的主要作用、功能、任务、水平; 企业现有支持配套条件、研发团队情况; 项目主要技术路线、创新点、先进性和实用性、国内外相关技术的发展比较等; 项目实施周期、进度安排等。

(二) 项目实现目标 (具体到考核验收的条件和指标); 项目建设对提升创新中心自主创新能力预期发挥的作用, 取得的知

识产权，形成的经济效益、以及在节能降耗、扶贫脱困等方面形成的社会效益。

（三）项目投资、进度安排。总投资和资金筹措方案（总投资、自筹、贷款）；资金使用方案等。如资金筹措方案包括银行贷款，应附相关贷款合同证明材料。制定各阶段工作计划及完成进度，一般每三个月写一个进度。

#### **四、承担单位及人员的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及主要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等人员的基本情况（职务、职称、主要业绩等）。

## 2018 年度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开展天津市 综合性技术创新中心组建工作项目申报指南

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国科发基〔2017〕250号）、《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国科发创〔2017〕353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优化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市级技术创新体系，按照《天津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市科委决定组织开展综合性技术创新中心组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设要求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重点围绕人工智能、合成生物学等前沿技术领域和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布局建设。在龙头企业优势地位突出、行业集中度高的领域，主要由龙头企业牵头，产业链相关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参与建设；在多家企业均衡竞争、行业集中度较低的领域，可以由多家行业骨干企业联合相关高校、科研院所，通过组建平台型公司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方式，共同投资建设；在主要由技术研发牵引推动、市场还未培育成熟的领域，可以由具有技术优势的高校、科研院所牵头，有关企业作为重要的主体参与建设。发挥我市技术创新能力领先、产业辐射能力突出、运行业绩优秀的国家级和市级工程技术中心的功能作用，鼓励符合条件的整合组建综合性技术创新中心。

## 二、组建程序

(一) 符合条件的单位可向市科委提出建设意向，按照《天津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和《天津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编制提纲》的要求，研究制定建设方案，提出综合性技术创新中心的领域和方向、建设模式、重点任务等。在编制组建方案时可一并提出市级综合性技术创新中心研发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二) 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工业集团公司、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局级主管单位，应认真做好初审和推荐工作，并出具推荐意见。

(三) 依据申报的技术领域，将推荐意见和申报材料送市科委相关业务处审核。

(四) 市科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综合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和研发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进行咨询论证和评审，有关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完善建设方案。

(五) 对于通过专家咨询论证、各方面条件成熟的，市科委支持启动综合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 三、申报材料

- 1.《天津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纸质版一式三份；
- 2.《市级综合性技术创新中心研发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纸质版一份；
- 3.两份材料均胶装，须加盖牵头单位公章和上级主管部门公章；
- 4.电子版光盘一份；
- 5.主管部门推荐申报意见。

智能制造领域综合性技术创新中心申报材料按照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要求提交。

#### 四、联系方式

市科委创新体系建设与管理处

联系人：郟 燕                      联系电话：58832903

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处

联系人：刘 晓                      联系电话：58832969

社会发展科技处

联系人：曹建华                      联系电话：58832977

生物医药处

联系人：任 戎                      联系电话：58832833

农村科技处

联系人：吴 晓                      联系电话：58832826

- 附件：1. 《天津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  
2.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方案（模版）

## 天津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优化全市科技创新基地布局，依据《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国科发基〔2017〕250号）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国科发创〔2017〕35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功能定位

技术创新中心以我市产业前沿引领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应用为核心，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协同推进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打造创新资源集聚、组织运行开放、治理结构多元的综合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按功能分为综合性和专业性技术创新中心。

综合性技术创新中心面向我市重大科技任务，以需求为导向，依托大型骨干龙头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实施从关键技术突破到工程化、产业化的一体化推进，打造重大关键技术的供给源头、区域产业集聚发展的创新高地、成果转化与创新创业的众创平台。

专业性技术创新中心面向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发展需求，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建设，开展产业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工艺试验和各类规范标准制定，加快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及产业化。加强对现有市级工程技术中心评估考核和多渠道优化整

合，符合条件的纳入技术创新中心等管理。

## 二、建设目标和原则

### （一）主要目标

在若干重点领域建设一批综合性和专业性技术创新中心，形成满足我市产业创新发展重大战略需求、具有国内外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技术创新网络，攻克转化一批产业前沿和共性关键技术，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行业领军企业，带动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壮大，催生一批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创新型产业集群，推动我市科技创新实现新跨越。2018年启动建设1—2家综合性技术创新中心。至2020年，全市布局建设3—5家综合性技术创新中心，150家专业性技术创新中心。

### （二）建设原则

——聚焦产业。围绕天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战略需求，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部署，突破技术瓶颈制约，构建现代产业技术体系，形成技术持续供给能力，支撑实体经济质量提升。

——企业主体。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牵头形成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生态，加强创新成果的对外扩散，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强化对行业发展的重要作用。

——改革牵引。将体制机制创新作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重中之重，在治理结构、组织运营、研发投入、人才集聚、支持政策等方面改革创新，为技术创新中心高水平的运行提供支撑保

障。

——开放协同。建立技术、人才、项目合作交流机制，推动创新资源开放共享，链接跨行业、跨学科、跨领域的技术创新力量，形成面向全球开放协同的创新网络。

——有序推进。高标准、高质量启动综合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成熟一个，建设一个”；专业性技术创新中心主要通过对我市现有天津市工程技术中心评估考核，以撤并转方式建立。逐步积累经验，循序渐进新建一批专业性技术创新中心。

### 三、重点任务

（一）服务我市战略，开展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开展战略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为抢占未来产业制高点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撑。面向我市重点产业创新发展需求，推动重大科技成果熟化、产业化，加快共性关键技术转移扩散。

（二）集聚开放创新资源，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突出开放创新，集聚国内外相关领域上、中、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力量，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强化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类功能区的深度融合，发挥对区域创新的辐射带动作用，形成产业发展与区域发展协同推进的格局。

（三）发展科技型创新创业，搭建专业化创新创业平台。以市场化机制为基础，搭建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各类孵化服务载体，加强资源开放共享与产学研用合作，打造集大中小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个人创客协同互动的众创平台，带动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四）吸引和培育技术创新人才，构筑高端人才聚集地。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技术创新人才队伍，广辟渠道吸引人才，搭建舞台聚集人才，吸引和聚集高水平领军人才与创新团队，把创新精神与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有机结合起来，构筑高端人才高地。

（五）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创新运行体制机制。在治理结构、组织运营、研发投入、人才聚集、支持政策等方面大胆改革，强化与京津冀协同、政产学研用协同，构建多方共建共治共享的管理运行机制，培育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利益共同体，探索创新发展的新路径。

（六）加快优化整合，提升经济发展支撑能力。优化整合现有天津市工程技术中心，对通过评估考核的进行撤并转，优先纳入天津市技术创新中心序列进行管理，以天津市工程技术中心为基础推进专业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提升服务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能力。

#### **四、组建与运行**

##### **（一）组建**

根据我市相关产业领域创新发展实际，可采取多种组建模式，以三年为建设周期，实行“一中心一方案”。

——综合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重点围绕人工智能、合成生物学等前沿技术领域和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布局建设。在龙头企业优势地位突出、行业集中度高的领域，

主要由龙头企业牵头，产业链有关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参与建设；在多家企业均衡竞争、行业集中度较低的领域，可以由多家行业骨干企业联合相关高校、科研院所，通过组建平台型公司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方式，共同投资建设；在主要由技术研发牵引推动、市场还未培育成熟的领域，可以由具有技术优势的高校、科研院所牵头，有关企业作为重要的主体参与建设。发挥我市技术创新能力领先、产业辐射能力突出、运行业绩优秀的国家级和市级工程技术中心的功能作用，鼓励符合条件的整合组建综合性技术创新中心。

——专业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发挥现有天津市工程技术中心的功能作用，对天津市工程技术中心进行评估考核和多渠道优化整合，符合条件的纳入专业性技术创新中心序列管理。依据科技部相关要求，适时新建一批专业性天津市技术创新中心。

## （二）运行

——法律地位。综合性技术创新中心原则上应为独立法人实体。目前尚不具备条件的，先行实现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逐步向独立法人过渡。根据组建模式的不同，可以探索组建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不同类型的法人实体。

——治理结构。设立董事会或理事会、专家委员会，实行董事会或理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或主任负责制，形成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政府等多方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同运营、良性互动的治理结构。董事会或理事会由各方选派代表组成，负责重大事项决策。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提出技术创新中心研发方向、技

术路线、团队组建等重大事项建议。技术创新中心应坚持党的领导，建立健全各级党组织，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资金投入。综合性技术创新中心可采用会员制、股份制、协议制等方式吸纳各方共同投入，企业承担主要投入责任，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投资。综合性技术创新中心利用自有资产、社会资金、成果转化收益等逐步实现自我运营。

——人才管理。建立合理的科研人员、技术辅助人员和管理人员结构，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合理流动。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到技术创新中心交流，开展合作研究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 五、组织实施

（一）提出意向。市科委提出天津市技术创新中心总体布局要求。符合条件的单位可向市科委提出建设意向，研究制定建设方案，提出综合性技术创新中心的领域和方向、建设模式、重点任务等（见附件）。在编制组建方案时可一并提出市级综合性技术创新中心研发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二）方案论证。市科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综合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和研发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进行咨询论证和评审，有关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完善建设方案。

（三）启动建设。对于通过专家咨询论证、各方面条件成熟的，市科委支持启动综合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四）监督和评估。有关单位要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将技术创新中心年度建设情况书面报市科委。建设期满前，市科委组织开展建设情况总结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整改、撤销或后续

支持等重大事项。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科委作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牵头管理部门，发挥组织实施和协调作用，负责总体规划布局、运行管理、监督评估等工作。各区要加强协调和配合，提出技术创新中心的布局建议，积极参与技术创新中心组建及运行管理。

(二)加大支持力度。支持技术创新中心提升研发创新能力，鼓励综合性技术创新中心搭建检测实验室、购买研发仪器设备、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对综合性技术创新中心的研发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安排不高于项目总投资 30%的财政补助资金，每年不超过 500 万元，连续支持 3 年。专业性技术创新中心以三年为一个周期进行考核评估，评估优秀的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市财政资金奖励。

(三)加强政策落实。加强技术创新中心政策落实，围绕创新创业、创新资源聚集、创新人才引进等方面加大统筹协同力度，对于天津市出台的各类创新政策，优先安排在技术创新中心先行先试，优化技术创新中心发展政策环境。

附件：天津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 天津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 一、建设基础和重要意义

1.1 国内外相关技术、产业发展趋势

1.2 天津相关技术、产业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3 建立技术创新中心的必要性和意义

1.4 建立技术创新中心的技术、产品、人力、资金、科研仪器设备等基础条件

### 二、总体思路

2.1 技术创新中心的指导思想

2.2 技术创新中心战略定位

2.3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原则

2.4 技术创新中心发展目标

### 三、建设布局

3.1 技术创新中心依托单位及成员单位概况（包括实体公司名称、注册时间、注册金额、注册地点、公司介绍等）

3.2 技术创新中心组建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组建各方在技术创新中心中的定位、角色，权利和义务等）

3.3 技术创新中心负责人及主要骨干人员情况（包括从事过的主要研究任务及所负责任和作用，主要研究成果、发明专利和获奖情况，特别是与技术创新中心相关的研究成果情况介绍）

3.4 技术创新中心的机构设置（包括董事会或理事会设置、部门设置、技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

#### **四、建设任务**

4.1 技术创新中心中长期发展战略（未来 3—5 年、5—10 年技术创新中心发展战略，及该战略对创新中心总体发展目标的支撑情况）

4.2 技术创新中心近 3 年具体建设任务（技术创新中心近期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任务，包括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重点研发项目部署等）

4.3 预期成果的市场情况或技术成果转化分析（研究成果的主要应用领域和国内市场分析、预期成果的主要用户、产业化和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分析等）

#### **五、管理运行机制**

5.1 管理机制（包括项目管理机制、资金管理机制、技术研发人员分工机制及收益分配机制、人才培养机制等，以及技术研发、技术转让、专利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规定）

5.2 运营机制（包括市场化运行机制、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知识产权共享及转化机制等）

#### **六、保障措施**

从政策、技术、产业、人才、资金等方面提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保障措施。

#### **七、进度安排**

##### **7.1 建设周期**

7.2 建设资金经费预算（包括投资估算、资金来源、投资计划等）

7.3 预计经济效益分析（通过成果转化、产业化等实现的经济效益）

## 八、其他有特色、有优势的情况

## 九、相关证明材料

9.1 各类资质材料（包括营业执照、高企证书、股东出资证明、近2年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复印件等）

9.2 支持技术创新中心成立并良好运行的条件证明（包括产业技术联盟、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相关资质证书、技术创新中心组建的章程、技术创新中心研发带头人证明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相关的研究领域已取得的专利、标准、成果、奖励证书等，以及承担的国家科研项目、行业排名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方案（模版）

一. 研究目的、意义和必要性（包括项目提出的背景和必要性，国内外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分析，本项目在产业链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说明项目产业化前景以及对相关技术与产品及其产业的带动作用等）

二. 研究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可取得的成果，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国内外相对水平，学术论文，可提交的技术报告种类、份数和时间节点，能形成的知识产权情况等项目实施的结果）

三. 主要研究开发内容（必须清晰地叙述研究开发的具体内容及其要点）

四. 项目创新点及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包括主要技术特点、创新点，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等）

五. 研究方法和工艺技术路线（尽可能清楚地叙述研究的具体方法和技术路线，包括技术原理、实验方法、工艺路线、技术性能指标以及可行性分析等）

六. 总经费预算、资金筹措方式及来源（包括项目总投资概算、依据、新增资金筹措及来源、资金使用计划等）

七. 项目进度安排（包括实施年限、每半年的工作进度安排等）

八. 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分析及成果应用、产业化衔接情况（包括产品成本分析、产品单位售价与盈利预测、市场容量和占有率预测、项目投资评价、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或应用效果、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安排等）



**九. 研究工作基础及条件**（包括现有技术和工作基础、已具备的实施条件、国内外的专利情况、研究队伍和产学研合作情况、是否取得前期成果，国家和市财政资金前期资助情况及其与本项目之间的关系等）

**十. 承担单位简介及合作方式**（包括承担单位的实力、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合作的具体形式等）

**十一.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简介**（姓名、性别、年龄、学历、学位、技术职称与职务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工作业绩、获奖、入选国家和市级人才计划情况等）

**十二. 风险分析**（包括技术、人员、市场、政策和项目承担单位等方面）

**十三. 其它**（建议使用四号黑体字打印标题、四号仿宋字打印正文，上下左右边框不低于 25mm，行间距适当。）

## 2018 年度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支持 市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升级为国家级 重点实验室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

对市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升级为国家级的,给予 50 万元到 100 万元专项资金补贴。

### 二、申报条件

天津市企业重点实验室被科技部认定为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

### 三、支持方式

以市科委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形式进行支持。

### 四、申报流程

(一) 企业申报。各区(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或企业所属的局级主管部门组织符合要求的企业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经审查后,将推荐企业项目申报书上报市科委。

(二) 专家评审。市科委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申报企业项目申报书进行评审,提出拟支持建议名单。

(三) 审查认定。拟支持的建议名单经市科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并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以项目的形式给予 50 至 100 万元专项资金补贴。

### 五、办理渠道

按照《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统一组织申报。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科委基础研究处 丁瑞卿；

联系电话：58326713）

##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支持创建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 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

支持创建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方向，上一年度及本年度被认定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单位。

### 二、申报条件

获得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批复

### 三、申报材料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批复文件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处 李晶；

联系电话：23142184）

##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第一批天津市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创建国家企业 技术中心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贯彻落实《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落实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津工信规划〔2018〕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指南。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方向

支持创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上一年度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 二、申报条件

- （一）符合项目申报指南通知中“申报条件”所有要求；
- （二）经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 三、申报材料

根据项目申报指南通知要求，申请材料按照以下顺序装订。

- （一）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附件 20—1）；
- （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文件复印件；

### 四、申报流程

（一）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及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区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区内企业进行项目申报，对项目及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等进行

初审，在承诺书中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区财政局在 1:1 资金配套承诺书中加盖公章。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区财政局正式行文，将本区项目按通知要求统一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35 号城市大厦 401 室），不接受邮寄。推荐文件一式三份，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及申报材料汇总电子文档光盘两张（word 格式）。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对项目进行认定，根据认定报告确定支持的项目。

附件：20—1.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奖补类项目）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处 董锡泉；  
联系电话：83607322）

津工信财〔2018〕3号附件 20—1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项目申请书

(奖补类)

申报方向：创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公章）：

联系人电话：

单位地址：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制

2018年5月

## 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项目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类型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外资比例 (%)													
主要股东(按股权比例列出前五名)及所占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所占股权比例				是否风投资金									
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最近年度经营状况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从业人员数		人				审计机构名称												



## 奖补类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申请方向	
完成情况	

## 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联系人			职务/职称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研究专长			
			主要技术成果			
本 项 目 人 员 情 况	姓 名	单位及部门	职务/职称	现从事专业	项目分工	身份证号码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承诺书

我单位[项目申请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名称]按照津工信财〔2018〕3号文件通知要求，申报了[项目名称]，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的所有申报文件和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二、本单位近一年纳税信用、银行信用、企业信用等均状况良好，无失信行为，无违法违规问题。

三、本项目未获得过市级其它资金支持，不存在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问题。

四、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完成项目，并及时申请项目验收，做好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

五、保证依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经济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将此失信行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如实予以披露。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项目主管单位推荐意见：**

经审查，[项目申报单位名称]申报的[项目名称]，符合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同意上报。我单位对该项目的真实性负审查责任。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财政部门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17〕45号）、《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等法律文件规定，我区承诺及时转移支付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至立项单位，并给予立项单位 1:1 区级财政资金配套。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2018 年度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津政办发〔2018〕9号）精神，根据文件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中提出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 1.在天津市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
- 2.经市智能制造专项联合评价小组确定的智能科技重点企业。
- 3.企业上一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4.规模以上企业须开展了R&D活动并填报了研发活动统计报表。
- 5.企业近三年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二、支持方式

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上一年度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经费数额，按照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情况，分档给予奖励，奖励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分别承担50%。

- 1.上一年销售收入小于2亿元（含）的，按照企业上一年研

发经费的 10% 给予奖励；

2.上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至 10 亿元（含）的，按照企业上一年研发经费的 15% 给予奖励；

3.上一年销售收入在 10 亿元以上的，按照企业上一年研发经费的 20% 给予奖励。

### 三、申报流程

1.市科委每年8月底前，向经市智能制造专项联合评价小组确定的智能科技重点企业发布研发投入奖励受理通知。

2.企业按照通知要求，向各区科技部门提交本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申请和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企业报送给税务部门的上一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主表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附表，以及《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企业营业执照盖章复印件，以及其他相关材料。规模以上企业还须提供在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的上一年度的《企业研发项目情况表》和《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

3.各区科技部门组织对本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申请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情况上报市科委。

4.市科委会同市税务局，根据企业上一年度的销售收入和可加计扣除的研发经费情况，拟制奖励名单及金额，并向社会公示。

5.市科委将公示无异议的奖励名单及金额报市财政局。

6.市财政局拨付奖励经费。

### 四、办理渠道

按照《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统一组织申报。

享受本细则规定的研发投入奖励的智能科技重点企业，不再

重复享受我市有关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

## 五、联系方式

市科委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处 刘晓 电话：58832969

市科委发展计划处 李青 电话：58832963

##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第一批天津市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智能科技产业 单项冠军申报指南

为加快贯彻落实《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落实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津工信规划〔2018〕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指南。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方向

支持创建制造业单项冠军。对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的智能科技产业企业，给予 2000 万元奖励；认定为单项冠军产品的，给予 500 万元奖励。

### 二、申报条件

- （一）符合项目申报指南通知中“申报条件”所有要求；
- （二）符合《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要求，并被工信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产品。
- （三）企业主要产品符合国务院《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和《天津市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总体行动计划和十大专项行动计划》的产业定位要求。

### 三、申报材料

根据项目申报指南通知要求，申请材料按照以下顺序装订：



(一)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 (附件 22—1);

(二) 通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相关文件;

(三) 主要产品介绍 (含相关使用案例);

#### 四、申报流程

(一) 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及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区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文件要求, 组织区内企业进行项目申报, 对项目及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等进行初审, 在承诺书中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区财政局在 1:1 资金配套承诺书中加盖公章。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区财政局正式行文, 将本区项目按通知要求统一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35 号城市大厦 401 室), 不接受邮寄。推荐文件一式三份, 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及申报材料汇总电子文档光盘两张 (word 格式)。

(三)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委托第三方机构, 组织对项目进行认定, 根据认定报告确定支持的项目。

附件: 22—1.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  
(奖补类)

(联系人: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产业政策处 柯于灿;  
联系电话: 83607736)

津工信财〔2018〕3号附件 22—1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项目申请书

(奖补类)

申报方向：创建制造业单项冠军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手机：

单位地址：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制

2018年5月

## 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项目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类型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外资比例(%)													
主要股东(按股权比例列出前五名)及所占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所占股权比例				是否风投资金									
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最近年度经营状况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从业人员数		人				审计机构名称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承诺书

我单位[项目申请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名称]按照津工信财〔2018〕3号文件通知要求，申报了[项目名称]，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的所有申报文件和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二、本单位近一年纳税信用、银行信用、企业信用等均状况良好，无失信行为，无违法违规问题。

三、本项目未获得过市级其它资金支持，不存在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问题。

四、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完成项目，并及时申请项目验收，做好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

五、保证依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经济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将此失信行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如实予以披露。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项目主管单位推荐意见：**

经审查，[项目申报单位名称]申报的[项目名称]，符合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同意上报。我单位对该项目的真实性负审查责任。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财政部门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17〕45号）、《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等法律文件规定，我区承诺及时转移支付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至立项单位，并给予立项单位 1:1 区级财政资金配套。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2018年度和2019年度第一批天津市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智能科技产业 龙头企业申报指南

为加快贯彻落实《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落实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津工信规划〔2018〕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指南。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方向

培育智能科技龙头企业。对综合实力、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三位的智能科技龙头企业，经认定后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十且全市前两位的龙头企业，经认定后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 二、申报条件

- （一）符合项目申报指南通知中“申报条件”的所有要求；
- （二）主要产品符合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和《天津市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总体行动计划和十大专项行动计划》的产业定位要求。
- （三）企业综合实力处于智能科技产业领先地位，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保持增长。

(四) 企业主营业务突出, 在智能科技产业发展中具有较强的带动性, 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十位。

(五) 企业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2.5%, 且近两年保持增长。

### 三、申报材料

根据项目申报指南通知要求, 申请材料按照以下顺序装订:

(一)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附件 23—1);  
(二) 天津市智能科技产业龙头企业申请表(附件 23—2);  
(三) 民政部注册的行业协会出具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证明;

(四) 企业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证明材料;  
(五) 近 3 年获得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相关证明;  
(六) 质量认证、质量荣誉、品牌荣誉等相关证明材料;  
(七) 其它企业认为须提供的材料;

### 四、申报流程

(一) 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及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区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文件要求, 组织区内企业进行项目申报, 对项目及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等进行初审, 在承诺书中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区财政局在 1:1 资金配套承诺书中加盖公章。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区财政局正式行文, 将本区项目按通知要求统一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35 号城市大厦 401 室), 不接受邮寄。推荐文件一式三份, 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及申报材

料汇总电子文档光盘两张（word 格式）。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对项目进行认定，根据认定报告确定支持的项目。

附件 23—1: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奖补类)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产业政策处 程富琳；  
联系电话：83608047）



津工信财〔2018〕3号附件23—1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项目申请书

(奖补类)

申报方向：培育智能科技龙头企业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手机：

单位地址：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制

2018年5月

## 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项目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类型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外资比例 (%)														
主要股东(按股权比例列出前五名)及所占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所占股权比例			是否风投资金														
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最近 年度 经营 状况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从业人员数		人						审计机构名称													

# 天津市智能科技产业龙头企业申请表

主营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从事该产品领域 时间（单位：年）			该产品销售收入占 全部业务收入比重			
	国内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销售收入（万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 )	%, ( )	%, ( )				
经济效益情况	企业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持续研发能力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万元） 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截至上年末研 发人员占企业 全部职工比重	截至申报时间 企业办研发机 构数量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	, %	, %	%	个		
	拥有有效专利数（个）				截至申报时间企业拥有核心 自主知识产权数量及占知识 产权数量比重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个	%		

<p>企业详细介绍</p>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此项可另附页）</p> <p>一、企业经营管理简况：涵盖企业所从事的领域，企业经营战略，管理团队等。</p> <p>二、企业主营产品情况：产品主要用途，产品在智能科技产业中的位置及地位，近3年产品销售情况及效益，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及与之对比情况，产品关键性能指标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产品主要加工工艺、技术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参与或主导相关产品领域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等标准的制定情况。</p> <p>三、企业研发创新基本情况：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及激励机制，研发创新带头人及创新团队情况，创新人才培养情况等。</p> <p>四、企业制度建设基本情况：企业品牌培、产品质量保障、知识产权保障、生产安全等情况。</p>
---------------	--

注：产品类别请按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对应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承诺书

我单位[项目申请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名称]按照津工信财〔2018〕3号文件通知要求，申报了[项目名称]，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的所有申报文件和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二、本单位近一年纳税信用、银行信用、企业信用等均状况良好，无失信行为，无违法违规问题。

三、本项目未获得过市级其它资金支持，不存在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问题。

四、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完成项目，并及时申请项目验收，做好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

五、保证依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经济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将此失信行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如实予以披露。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项目主管单位推荐意见：**

经审查，[项目申报单位名称]申报的[项目名称]，符合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同意上报。我单位对该项目的真实性负审查责任。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财政部门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17〕45号）、《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等法律文件规定，我区承诺及时转移支付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至立项单位，并给予立项单位 1:1 区级财政资金配套。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2018年度和2019年度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智能科技产业大数据全业态和网信军民融合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推进我市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实施《关于大力发展智能科技产业推动智能经济发展建设智能社会的实施意见》和《天津市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总体行动计划》及十大专项行动计划，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津政办发〔2018〕9号），结合我市大数据全业态、网信军民融合发展实际，特制定2018—2019年度《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

（一）核心技术和产业生态方面。重点支持落实大数据、网信军民融合国家战略，聚焦核心技术突破，围绕构建我市自主可控的大数据产业链、价值链和生态系统，创建网信军民融合创新体系发挥积极作用的项目。

（二）试点示范方面。重点支持大数据、网信军民融合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等试点示范项目和获批国家试点示范项目。

（三）企业引进方面。重点支持在津设立总部、分部或研发中心的企业项目，或采用收购、控股、合资等方式与我市大数据、网信军民融合企业开展合作的大数据、网信军民融合领军企业项目。

（四）在企业培育方面。支持我市大数据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网信军民融合领军企业发展，重点支持对综合实力达到行业领先地位、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全国领先的大数据、网信军民融合领军企业发展；支持中小微企业在大数据、网信军民融合领域创新发展的项目。

（五）其他。在大数据、网信军民融合其他领域，采用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的先进技术，具备良好的产业化基础，对行业发展有一定的带动和引领作用的项目。

## 二、申报条件

项目应符合以上支持方向，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机构，多家单位联合申请时，应在申请材料中明确各自承担的工作和职责，并附上合作协议或合同；涉及知识产权实施许可或知识产权转让的须提供相关复印件等材料。

（二）申报单位要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资金筹措和项目组织能力，以及良好的社会信用，具备开展相关产业化项目的生产、经营资格。

（三）项目建设目标明确，预算编制合理，具有一定的投资规模和良好的经济效益。申报单位应提前落实好自筹资金，并统筹考虑自筹资金与申请补助资金的比例。所申报的市财政资助资金额不能全部补助时，不足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

（四）项目所采用技术应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带动我市大数据和网信军民融合技术进步。



(五)项目方案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核准)、规划、土地、环评、能评等前期条件具有一定基础,且在项目批复前落实完成。

### 三、申报材料

(一)大数据和网信军民融合专项补助奖励申请表(见附件24—1,装订于资金申请报告首页,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见附件24—2)。

### 四、申报流程

各区网信主管部门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区内企业进行项目申报,对项目及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等进行初审,在承诺书中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区财政局在1:1资金配套承诺书中加盖公章。区网信主管部门联合区财政局正式行文,将本区项目按通知要求统一报送中共天津市委网信办,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梅江道20号(天津梅地亚艺术中心内)607房间。推荐文件一式三份,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九份,申报材料汇总电子文档(PDF格式光盘两张)。

附件:24—1. 大数据和网信军民融合专项补助奖励申请表

24—2.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24—3.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承诺书

(联系人:市委网信办大数据管理处 周志强;

联系电话:88355066)

## 大数据和网信军民融合专项补助奖励申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承担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大数据/ 网信军民 融合)	技术来源、水平 与技术特点(突 出表述项目核心 技术)	项目建设内容 与规模	项目建设 起止 时间	投资及来源			达产年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和项目进展情况	
							总投资	企业 自筹	财政 补助	销售收入	利润	税金		
														主要填报项目备案/核准、规划、土地、环评、能评、资金筹措等落实情况；简述项目当前进展情况；说明企业上年度经济指标情况。

##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一、项目法人基本情况：项目法人的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的概况等。

二、项目建设的意义及必要性。国内外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对产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产业关联度分析，市场分析。

三、项目的技术基础：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情况；技术特点及优势；该重大关键技术的突破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四、市场前景分析。

五、项目建设方案。项目的产能规模、建设的主要内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等。

六、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及外部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等。

七、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投资使用方案、资金筹措方案情况。

八、项目财务分析、经济分析及主要指标。内部收益率、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收期、项目风险分析，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十、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十一、项目单位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项目法人自筹资金保证落实文件及其它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十二、土地、重要原材料以及其它所需证明材料，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十三、项目单位法人代表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承诺书

我单位[项目申请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名称]按照津工信财〔2018〕3号文件通知要求，申报了[项目名称]，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的所有申报文件和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二、本单位近一年纳税信用、银行信用、企业信用等均状况良好，无失信行为，无违法违规问题。

三、本项目未获得过市级其它资金支持，不存在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问题。

四、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完成项目，并及时申请项目验收，做好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

五、保证依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经济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将此失信行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如实予以披露。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项目主管单位推荐意见:**

经审查,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的 [项目名称], 符合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 申报材料真实、完整, 同意上报。我单位对该项目的真实性负审查责任。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财政部门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17〕45号)、《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等法律文件规定, 我区承诺及时转移支付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至立项单位, 并给予立项单位 1:1 区级财政资金配套。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